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政治暴力受難者主體經驗類型化分析」採購案

### 期末報告

(採購案號：TJC1090403)

採購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履約期間：109年9月15日～110年4月14日

承攬廠商：台灣臨床心理學會

地 址：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聯絡人：彭榮邦、馮暄諭

電 話：(07)322-1921、0933990596

# 目次

目次.....	1
表次.....	3
中文摘要.....	4
英文摘要.....	7
一、研究緣起.....	9
二、研究目的.....	11
三、研究過程.....	18
(一) 分析方法的考量與選擇.....	18
(二) 具體分析步驟.....	22
(三) 方法論的調整與分析框架設定.....	24
四、研究結果.....	27
(一) 受難當事人的囚牢及其後遺效應.....	28
(二) 受難者家屬的獄外之囚與代間遺緒.....	62
(三) 研究限制.....	94
(四) 本研究發現之樹狀圖呈現.....	95
五、研究建議.....	99

(一) 擘劃以修復關係主體為核心的本土跨專業療癒模式 .....	99
(二) 創設中央專責機構、扶植在地跨專業協作網絡 .....	102
結語：政策整體建議 .....	104
六、參考文獻 .....	107
七、參考文獻增補 .....	112
(一) 文獻主題摘要 .....	112
(二)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主題相關增補文獻 .....	118

## 表次

表 4-1 本研究分析之受難當事人及家屬簡要資料列表·····	97
---------------------------------	----

## 中文摘要

**研究目的：**為了提升不同專業第一線助人工作者的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敏感度，籌劃貼近政治受難家庭不同世代成員需求的修復方案與整合性服務，必須更進一步細緻地了解政治受難倖存者和不同世代家庭成員的身心情形與生活處境，盡可能掌握政治受難家庭的複雜圖像。因此，本研究計畫以促轉會政治受難家庭身心需求訪查所獲得的深度訪談質性資料作為基礎，綜合詮釋現象心理學與精神分析動力學的理解視角，進行深度主題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提出可因應個別政治受難家庭成員需求之跨專業療癒與救助全人服務模式建議。

**研究方法：**本研究採用了揉合的方法論，以現象學心理學為「經」，把解釋現象學分析（IPA）做為基底，並整合英國「雪埠學派」（Sheffield School）的現象學方法，強調在形成主題時須檢視人寓居於世所不可或缺的 7 個本質性特徵：自我感（selfhood）、社會性（sociality）、具身性（embodiment）、時間性（temporality）、空間性（spatiality）、生命擘劃（project），以及描述經驗時所使用的話語（discourse）。本研究方法的「緯」是精神分析，它涉及了精神分析視角對創傷經驗的敏感度，並且展現在受難者經驗分析的深度理解當中。除此之外，本研究也為 IPA 帶來一個新的「協作」向度，由計畫主持人、兩位協同主持人，以及一位研究人員，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訪談資料進行協作分析，透過協同工作做為政治暴力創傷的共同見證，為創傷主體經驗尋求理解及話語的共同努力。

研究結果：從 7 個本質性特徵的檢視，我們發現受難當事人與受難家屬的經驗呈現出本質上的差異，因此在研究成果的呈現上，我們將受難圖像類別化為：

一、受難當事人的囚牢及其後遺效應：此部分涉及受難當事人遭受不當刑求、苦牢等非人待遇之創傷經驗對他們身為「人」的存在面向所造成的衝擊；二、受難者家屬的獄外之囚與代間遺緒：二代家屬成長過程中，因受難者親代的不在場而形成童年時期的親緣缺口，成為有父母的「孤兒」；代間遺緒指的是，二代在懂事與認識自己之前，就被迫繼承所有既定的社會關係，包含「政治犯」的後代身份、國家暴力的汙名與傷害傳承、或是被期待傳承長輩的政治立場與未竟志業。整體而言，本次研究發現，威權統治的政治暴力，是「國家」做為一種凌駕於所有社會性、可以斷人生死的至高力量，闖入受難當事人的生活，將他們強行關押、長期監禁，從原先鑲嵌在社會中的位置硬生生拔起，破壞了他們原本賴以生活的社會性基礎；二代的位置則是被迫承接代間遺緒，政治暴力剝奪了他們參與共享社群世界，以及與他人進行溝通來往的可能性，政治受難家庭變成了無法與外界連結的「孤島」。

研究建議：基於本研究觀察到的政治受難家庭創傷後延性與代間創傷效應之特性，亦考量國內心理創傷醫療化處遇之現況，研究團隊做出下列二點研究建議：

一、擘劃以修復關係主體為核心的本土跨專業療癒模式。國家必須為自己製造的受害群體負起完整的修復責任，創建真正有能力承接國家修復工程的療癒模式與機制。為達此目的，須儘速設立具備培訓、研發、實作能力的中央層級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中心，以普遍提升不同領域助人專業工作者政治暴力創傷知情

能力，開闢跨專業協作機制；二、創設中央專責機構、扶植在地跨專業協作網絡。政府對受難當事人及其家屬的照顧，不應該倚賴現有的醫療及助人專業視為理所當然、而且行之有年的「醫學—心理—社工」模式，而是必須創設中央專責機構、扶植在地跨專業協作網絡，以深度共感的聆聽及以此為基礎的專業協助，見證其苦難，讓他們得以藉由聆聽而重新被認納，成為共同體的一員得到適切的照顧。

關鍵字：代間傳遞效應、政治暴力創傷、跨專業團隊取向、現象心理學方法

## 英文摘要

**Background and Purpose:** This research project aims to enhance psychological helpers' sensitivity of political violence and trauma and to design a recovery program and integrative services. The targeted population is the political violence survivors and their families. It is crucial to expand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ir physical and mental conditions and life situations. This project investigates political violence survivors' and their families' traumatic history and living world, and attempts to incorporate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ical as well as psycho-analytical views for further thematic exploration. The in-depth interviews from the "*Survey of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Needs of Political Violence Survivors and Their Families*" of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were utilized and analyzed. Based on our finding, this project provides a whole-person model of care for addressing individuals' needs of political violence survivors and their families.

**Method:** A mixed-design from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and psychoanalysis was employed in this research. By means of Interpretive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IPA) and Sheffield School's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we highlights seven cored features as the structure of the lived experience in the world: (1)Selfhood, (2)Sociality, (3)Embodiment, (4)Temporality, (5)Spatiality, (6)Project, and (7)Discourse. This project teamed one principal investigator, two co- principal investigators, and one researcher to cooperative analyses of the interview data of political violence survivors and their families. With this cooperative work as co-witness of political violence and trauma, this research sought to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lived experience of the "trauma subjects" suffered by political violence.

**Results:** Our analyses demonstrated clear differences between survivors of political violence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The finding can be thematicalized as two main discourses: (1) Survivors' prison experience and its after-effects, which were related to their physical torture and inhuman treatment in jail so as to impact their existential dimension of being a "Person"; and (2) Survivors' family members' (psychological) prisoning experience in the outside world and their suffering from transgenerational legacy, in which the next generation's identification of being an 'orphan' (with living



parents) because of their parent's absence in the growth process. The term 'transgenerational legacy' is proposed here, because the political violence survivors' position obviously limits and influences the next generation's life and self-identification. This project found that the ultimate power from the Nation can ruin sociality and individual life, destroy a person's living ability with others and totally isolate one from the social world. Also, the influence can be so immense that the next generation's development is limited and stigmatized. Political violence blocks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and makes these families appear as 'isolated isles'.

**Suggestions:** Based on our findings that political trauma can be prolonged individually and transmitted generationally, we concluded with two suggestions for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 programmers in Taiwan. Firstly, an indigenous model characterized by ethical and relational recovery needs to be developed. Our government needs to take its own responsibility for the recovery of political violence survivors and their families, and establishes the national model and healing mechanism. To achieve this aim, the National Recovery Centre of Political Violence needs to be institutionalized so as to train, study and educate the public in advance. Also with this work, helping professionals can gain the competence of political trauma-informed care and can work interdisciplinarily. Secondly, a national responsible institution for local care and education needs to be established. A care system by government should not take the current medical and helping professional approach for granted, and should amend the traditional 'medical-psychological-social work' model for more humanistic but essential way, in which an isolated one who evidently suffers can be eventually listened, witnessed, accepted and treated as the one of us all.

*Keywords:* trans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political violence and trauma,  
interdisciplinary team approach,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ical method

## 一、研究緣起

二次世界大戰後，國民黨主導下的政權在台灣展開了近四十年的威權統治，期間執政當局全面運用體制的力量，對數以萬計的個人及家庭施加基本人權的侵害，長期累積的暴力與恐怖氛圍，在個人、家庭與社會集體層次遺留的負面後果，至今難以估計。儘管台灣於 1990 年後期起逐步民主化，特殊的歷史脈絡與政治社會環境嚴重阻礙了轉型正義工程的啟動，以致過去威權思維之遺緒仍深深影響著國家整體運作，讓大部份國民難以理解轉型正義對於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關鍵重要地位，更令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所造成的多重影響，隨著時間的流逝而愈來愈難以追索與釐清。

就國家暴力實質影響而言，儘管自 1990 年代以降，確已陸續出現為數不少的二二八與白色恐怖受難見證、口述歷史與影像紀錄等出版品，使得長年來被迫噤聲的受難歷程得以見諸於世，但政治暴力對於個人、家庭、社會各層次的實質影響，礙於政治檔案徵集、開放與研究極為耗時，蒐集受難見證的不易，以及社會集體否認與逃避的心理防衛機制等因素，至今難以掌握完整圖像。此外，在政治受難平復的工作方面，過去政府主要是對受害者及家屬提供有限的金錢補償，直至促轉會 2018 年成立之前，未曾試圖展開政治受難家庭處境的廣泛調查，以至於不同型態的政治暴力對於個人身心、家庭關係、社群及社會集體心理等各層面，究竟遺留下何種類型的創傷及其他負面影響，其影響之幅員、現況等問題，尚待深入研究。

為了平復歷史傷痕，政府應為威權統治時期逕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對人民施加暴力侵害之不法作為負起全部的責任，除了積極還原歷史真相、處理威權遺緒、平復司法不法、追討不當取得之黨產外，仍需在轉型正義國家工程框架之內，納入深度了解個人、家庭、社群內不同世代成員受難樣貌的工作，才可能研擬最適切的修復或療癒政策，以便為受難當事人、家屬及社群，提供最貼近其所需之協助或救助方案，方可達成修復國家暴力之不義，朝向社會和解之終極目的。

## 二、研究目的

國際上曾經進行或正在推展轉型正義工程的國家或地區，皆以修復國家暴力或大規模衝突中受害者的各種傷害，作為首要任務；儘管修復方式不一，大抵採取以物質與象徵的修復措施，彌補受害者及家屬在身體、心理、經濟、文化、教育或社會等層面上所遭受的危害和剝奪（Moffett, 2017; Teitel 2000）。<sup>1</sup>倘若進一步審視可發現，人權理念與精神醫療體制愈進步和發達的國家及區域，愈是重視政治暴力在個人、家庭或集體層次所造成的心理影響，也愈可能投入資源及動能，創發較為全面的修復工程。

台灣的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相關學門與實務專業的發展，在亞洲堪稱前段班。然而，由於威權統治時期對於社會的全面掌控所造成的寒蟬效應，導致長久以來臨床心理學、諮商心理學、社會工作學、精神醫學等助人專業工作者的主流養成、培訓過程中，不曾觸及政治暴力創傷相關主題，以致可能在臨床工作上接觸政治受害者及家屬的助人工作者普遍不具備政治創傷知情的敏感度，因而錯失處遇和協助的機會。在更不幸的情況裡，甚至可能因為不了解政治暴力對於受創主體的外顯行為、情緒、認知、人際互動模式等造成的影響，以致做出錯誤的評估、診斷和處遇，進而帶來二次傷害，讓亟需幫助的受害者和家

---

<sup>1</sup> 另可參見聯合國大會對於遭受大規模違反人權暴力事件之受害者所應獲得之修復權利的指導方針和原則建議，“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Right to a Remedy and Reparation for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Seriou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60/147. December 16, 2005.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RemedyAndReparation.aspx>)。

屬更加陷入與社會隔絕的困境。另一方面，自台灣民主化以來，國內轉型正義的政策思考或學術討論，長期著重於法律、歷史、政治、制度等面向，心理面向的思考相對匱乏。然而，歷史真相的挖掘、加害責任的釐清、威權遺緒的清理、國家不法的反省、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確立、捍衛人權的司法制度的完善等工程，固然是轉型正義必要的事項，受到不同程度政治暴力迫害的當事人、家屬與社會成員心理狀態的理解與撫慰，亦是達成制度改革不可或缺的一環，才可能達成轉型正義終極目的——即使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核心價值成為共同體共享理念，並臻至社會和解、重建國家與人民的信任關係。其中，直接受害的當事人及家屬長期承受的物質損害與身心創傷，更是政府在尋求平復國家不法所造成的種種傷害時，應列為最優先處理的事項。

國際上經常以南非和德國作為著名的轉型正義典範，二國雖然經常被拿來作為十分簡化的「和解模式」與「咎責模式」二元對立的範例，但事實上除卻前者選擇以有條件的真相換特赦，後者則運用國際違反人類罪的司法追訴原則，這個最主要差異之外，兩個國家在政治暴力創傷處遇上的重視，可以說是經常被忽略的最大共同點。

以南非而言，在 1996 年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時，即意識到長久累積的個人與集體創傷需要專業介入，一方面嘗試修復受害者創傷，為受害者公開聽證會做事前的心理準備與事後的心理支持，也為聽取、記錄殘酷暴力事件細節陳述的工作人員進行培訓、督導，亦預防工作者替代性創傷的出現；另一方面，

心理專業團隊亦須為加害者出面認罪做心理準備工作 (Hamber, 1998)。因此, 在 17 名正式委員中即有三位具有心理衛生專業背景 (屠圖, 2013)。1996 年至 1998 年兩年間, 委員會共蒐集了兩萬名受害見證, 其中約有兩千名在公開聽證會上做見證。儘管公開見證對於受害者心理造成了正、負面衝擊, 且事後不見得每位受害者都獲得完整的追蹤或療癒, 南非官方與民間仍在蒐集受難見證的過程中, 花費了相當的資源和精力, 盡量使受害者在見證前後能獲得適切的心理復原服務 (Hamber, 1998)。這意味著一次性的歷史見證, 可能帶來暫時性的療癒效果, 但長久噤聲的傷口被打開之後, 見證者往往必須獨自面對被掀開的創傷記憶, 倘若沒有持續性的心理支持, 反而可能帶來負面效果。事實上, 南非至今仍在處理因過度快速以和解為前提, 以致跳過哀悼失落、面對罪咎的歷程而遺留下的不義怨忿與心理創傷 (Gobodo-Madikizela & Merwe, 2009; Hamber, 2009)。

德國方面早在 1970 年代, 便已經有心理分析學者開始注意到納粹死亡集中營對於倖存者及其後代帶來長久而難以抹滅的負面心理效應 (Mitscherlich & Mitscherlich, 1975)。自此開啟了關於酷刑與極限暴力倖存者創傷及創傷代間傳遞的豐沛研究。在受害創傷修復的努力上, 自 1952 年德國與以色列簽署盧森堡合約起, 德國政府每年支付一定的賠償金額, 除了給予每位前來申請的受害者或家屬一次性的賠償之外, 亦資助不同國家猶太社群的多項心理復原及社會救助計畫, 以確保曾經在納粹時期遭受迫害的倖存者及後代保有尊嚴的生活, 並

獲得心理支持與療癒。儘管距離二戰結束已經超過七十年，這類心理修復及社會救助資助方案一直延續到今天。

反觀台灣，在促轉會成立之前，對於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暴力受難者傷害的平復，僅止於國家元首在二二八週年紀念中樞儀式上代表國家向受難家屬道歉，先後藉由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1995年，2008年修正為賠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2006年），為政治受難倖存者及家屬提供金錢的賠償或補償，並將具象徵性而無實質法律效益的名譽恢復證明頒發給符合補賠償資格的申請人。然而，單純的金錢補賠償，無法完整處理政治暴力在受害者及家屬的身心所烙印下的深層傷害。台灣是有條件提供心理支持與療癒資源的國家，應該為政治受難家庭提供更完整的跨專業全人模式修復方案。

根據既有口述歷史、文字與影像見證，可初步窺知承受酷刑、不當審訊、關押、囚禁、嚴密監控和污名化的政治受害者，不僅在事發當下經歷了生死交關的恐怖驚駭，遭到去主體化、非人化的待遇，以致身心統整性長期處於岌岌可危的狀態；其引發的各種身心創傷效應往往持續至晚年，或者經過漫長的潛伏期，於身心衰老時猛然發作或惡化（此即創傷的後延性質）（Herman, 1997）。此外，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政治受難家屬的見證，亦透露出國外政治暴力創傷研究文獻中已指出的創傷代間傳遞（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trauma) 或代間創傷 (transgenerational trauma) 的現象 (Danieli, 1998; Fromm, 2012; Grand & Salberg, 2017; Winship & Knowles, 1996) 。

另外，從政治受難家屬的相關報導中，可發現在促轉會對專業人士及社會大眾進行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宣導之前，受害者與後代不見得能將自身的受苦狀態與過去承受的政治暴力做連結，因而在就醫或尋求幫助時，往往被當成一般身心症或精神疾病患者（如憂鬱症、躁鬱症、思覺失調症等診斷）。<sup>2</sup> 有些受難當事人或家屬甚至因為深沈的不義冤屈無處可發洩和傾訴，而轉為家暴施暴者。

3

根據促轉會 2020 年 7 月公布的兩年階段性報告，其針對 29 個政治受難家庭、34 位受害當事人及家屬進行身心需求訪談的調查結果，有相當高比例的政治受難家庭成員呈現出慢性心理創傷徵候、較高的憂鬱傾向及低度社會信任，初步顯示政治受難家庭族群確實有創傷後延性與代間創傷的問題。

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一年的工作中，為了從受難者的置身角度理解受難經驗，展開國內首度針對一線助人工作者的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初階與進階培訓，參與者以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為大宗，其次是社工師，也有少數醫護

---

<sup>2</sup> 參見潘木枝四子潘英仁先生訪談報導〈父後 60 餘年才有淚 開啟療傷的歷程〉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83830](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83830))；「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受牽連者家屬訪談報導〈一場冤獄讓台大菁英後半生崩潰！受害者女兒童年：只要想出門，爸爸都說「我們會害死整個家」〉 (<https://www.storm.mg/article/1448438>)。

<sup>3</sup> 參見〈從未結束的二二八：兒子為救父中槍亡、女兒發瘋至死才解脫 嘉義仁醫慘死槍下開啟家族 70 年惡夢〉 (<https://reurl.cc/0oVjlo>)



人員及法律專業工作者，其中包括多位資深助人工作者，一起投入以政治受難家庭為單位的身心需求訪談調查計畫。此型態訪談與過去口述歷史訪談經驗不同的是，助人專業具有非以歷史事實資料汲取為目的，而是跟隨受苦經驗回憶的非線性時間和節奏的特性，亦非一次性的晤談，較有機會打開聆聽的涵容空間，透過安全信任關係的建立，讓受難經驗的「見證」述說，同時成為療癒的時刻。因為事實上，受難的經驗並非僅在受難的當下，而是受難事件對生活各種層面不可逆而延續的影響。這些充滿情感經驗的「見證」資料，不只記錄著政治受難家庭怎麼苦，亦記錄著他們怎麼活。因此資料分析的目的，並非在於將創傷經驗做分類，以建立醫療或社福體制處遇的標準化流程。本研究認為，基於政治暴力創傷效應與療癒條件，與歷史、政治、文化、社會脈絡不可分割的特殊性，在理解這個特殊型態創傷與思考療癒條件時，有必要跳脫純粹病理化的視框，才可能貼近受難家庭的複雜經驗。因此，本研究計畫的分析框架融合了以探究存在生命經驗的詮釋現象心理學，強調創傷心靈地景綿延與變動性的精神分析，以及對社會不正義具敏銳度的社會正義取向諮商心理學，嘗試在一線助人者蒐集的訪談逐字稿文本中，爬梳遭到國家體制暴力又長期被社會邊緣化的受難家庭的複雜經驗圖像，包括家庭成員在苦難中設法倖存的力量，以期藉由跨領域分析的深厚描述，幫助開拓助人專業與政治受難家庭進入聆聽與理解的倫理締結關係的路徑，並打造真正有能力協助修復自我、家內及社群關係的國家級療癒部署。

綜上所述，為了提升不同專業第一線助人工作者的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敏感度，並籌劃真正貼近政治受難家庭不同世代成員需求的修復方案與整合性服務，必須更進一步細緻地了解政治受難倖存者和不同世代家庭成員的身心情形與生活處境，盡可能掌握政治受難家庭的複雜圖像。因此，本研究計畫將以促轉會政治受難家庭身心需求訪查所獲得的深度訪談質性資料作為基礎，以蘊含詮釋現象心理學、精神分析動力學的理解視角，進行深度主題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提出可因應個別政治受難家庭成員需求之跨專業療癒與救助全人服務模式建議。

### 三、研究過程

#### (一) 分析方法的考量與選擇

要如何對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所遭受的苦難，形成更為深刻的理解？這是台灣社會認納這些苦難不只是屬於「他們」也屬於「我們」，將被政治暴力撕裂的這兩端重新連結，朝向一個共同未來的重要起點，也是本研究的首要目標。然而，目前學界對「創傷」（trauma）的主流觀點，仍受限於「創傷後壓力症」（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簡稱 PTSD）的類型化認識，有將政治受難生物醫學化、去差異化、去主體化的問題（彭仁郁，2014b），不僅去除了創傷發生的社會脈絡，也過度強調個體性的認識與介入（Bistoën, 2016），致使我們「看不見」深層的創傷主體經驗（彭仁郁，2012）。而「看見苦難」，是分裂得以療癒，信任得以重建的重要基礎。

彭仁郁（2014a）曾經提出一個結合了精神分析與文化人類學田野研究的「臨床田野」研究取徑，做為認識創傷主體經驗的工作方法。這個研究方法，為本研究提供了精神分析動力學的視角，對創傷主體經驗的認識多有啟發。不過，彭仁郁的「臨床田野」研究取徑，本質上是屬於與創傷主體「近身搏鬥」的長期臨床/田野工作，基於研究時程及實際限制，無法作為本研究的主要工作方法。本研究的時程較短，主要的工作對象為「文本」而非「人」，因此採用了一種能夠藉由「文本分析」的方式，揭露出其中所涉及的主體經驗以及其關連脈絡的研究方法，來補足無法以長期「臨床田野」工作來認識創傷主體經驗

的缺憾。

做為一個以訪談或書寫文本的分析為基礎，並從中「揭露存在處境的置身結構」的研究方法，李維倫與賴憶嫻（2009）的現象學方法，過去一直是台灣許多研究者針對質性資料進行描述性分析（descriptive analysis）的基礎。現象學心理學關注的，是意義如何在人的「生活經驗」（lived experience）中開顯，而這樣的意義並不會出現在真空之中，而是在出現具體的「生活世界」（lifeworld）。因此，關注主體經驗意義及其浮現脈絡的詮釋現象學，亦可提供一個深刻認識主體經驗、與精神分析動力學相輔相成的視角。然而，若以此現象學方法進行資料分析，就必須針對每一位受訪者的龐大資料文本進行細緻的現象學分析，才能形成個別受訪者「遭遇政治暴力」的置身結構描述，進而對「遭遇政治暴力」的普遍結構形成深化的認識。受限於受訪者的差異屬性（訪談資料包括了受難者本人、配偶、手足、二代、甚至三代等），以及資料量的龐大（研究者以此方法最多分析過涉及 5 位受訪者的研究資料），本研究亦無法以此方法進行資料分析。因此，考慮到研究時程與工作量，最合理的研究期待是以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訪談資料分析為基礎，形成一種介於「將苦難生物醫學化的 PTSD 診斷類別」及「現象學置身結構描述」之間的「類型化受難圖像認識」。

以形成「類型化的受難圖像認識」為標的，Jonathan A. Smith 等人所使用的「解釋現象學分析」（Interpretative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簡稱 IPA），

是本研究在方法論上的參考起點。雖然 IPA 是一個較晚近才出現、而且仍在演進中的研究方法，但是以 Smith 等人 (2009) 所宣稱，這個研究法受到當代現象學的創始者 Edmund Husserl 的啟發，希望以現象學「回到事物自身」(back to the things themselves) 的精神，不從事先界定或過度抽象的類別範疇來固定經驗意涵 (這是 PTSD 診斷的類型化方式)，而是以「讓經驗本身說話」(explore experience in its own terms) 的方式，關注人們如何「理解」(make sense) 他們的生命經驗。同時 Smith (2009) 也從 Giorgi 的描述現象學分析將自 Heidegger 對於詮釋學的論點融入，希望能將現象學研究從演繹論證 (deduction) 帶往歸納論證 (induction)，因此有別於 Giorgi 以描述分析 (descriptive analysis) 作為方法論的名稱，Smith 以解釋分析 (interpretive analysis) 作為他方法論的命名，從大資料之中，讓研究者站在更主動的立場尋找生活經驗的普遍結構。如此的嘗試，雖然被英國的現象學心理學學者 Darren Langdridge (2007) 批評為太向認知心理學靠攏，沒有在哲學的基底上翻新，但 Langdridge 也指出，雖然目前 IPA 並未完整地「現象學化」，但在實際操作上並未受到太大的影響。不僅如此，Langdridge 還對 IPA 充滿期許，希望未來 IPA 能夠徹底與認知心理學的哲學預設脫勾，重新定位為詮釋現象學的研究方法之一。

相較於李維倫及賴憶嫻 (2009) 所使用的存在/詮釋現象學方法，IPA 同樣重視受訪者的主體經驗，關注意義在生活世界中的浮現脈絡，但在分析操作上，從描述走向詮釋，相較李維倫及賴憶嫻 (2009) 的方法來得更有彈性。李維倫

及賴憶嫻（2009）的方法以「杜肯學派」（Duquesne School）的實徵現象學方法為原型，它以步驟化的個別分析為基石的嚴謹工作方式，在相當程度上保證了研究者不至於過度/遺漏詮釋來自受訪者的寶貴材料，卻也讓這個方法成為一種分析個案量有限（通常不超過 6 個）、而且只能「慢工出細活」的研究功夫。從近年來的發展 IPA 雖然也是從個別分析開始，但是它並不以個別分析為前提，而是以分析中逐步形成的主題為導引，來完成所有資料的分析工作。雖然還是手工活，但是 IPA 在分析方法上的彈性，使得它能夠更省時間，也能夠處理更大的資料量，因而得以成為本研究之分析步驟的基底。

除了以 IPA 的分析方法為基底，本研究也整合以 Peter Ashworth 為代表的英國「雪埠學派」（Sheffield School）的現象學方法中對於生活世界的「本質性特徵」（essential features）的強調，以充實 IPA 做為詮釋現象學方法的不足之處。雪埠學派的現象學方法，與李維倫及賴憶嫻（2009）的方法一樣，都是以杜肯學派的實徵現象學方法為原型而來的，因此也是以步驟化的個別分析為基石，進而通達普遍結構的嚴謹工作方法。它在沉浸閱讀、拆解意義單元、尋找心理意涵或主題的前幾個分析步驟，都與杜肯學派的做法沒有太大差異，然而在進入個別及普遍結構描述時，在分析上卻更強調去檢視人寓居於世所不可或缺的 7 個本質性特徵，其中包括：自我感（selfhood）、社會性（sociality）、具身性（embodiment）、時間性（temporality）、空間性（spatiality）、生命擘劃（project），以及描述經驗時所使用的話語（discourse）（Ashworth, 2003）。這 7 個本質性特徵並不見得會在每一種經驗的分析中，都會得到同樣

的突顯或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但是既然它們都是所謂的「本質性特徵」，對於經驗的理解來說應該都相關，因此在分析的最後步驟都要加以檢視，才能夠對此經驗的存在樣貌有深切的理解。既然決定以 IPA 的分析步驟為基底，本研究的分析方法在前幾個步驟會與雪埠學派不同，而是在最後主題形成的階段，把這 7 個本質性特徵做為對「受難圖像」的檢視，突顯主體經驗的存在樣貌。

最後，本研究也為 IPA 帶來一個新的「協作」向度，由計畫主持人、兩位協同主持人，以及一位研究人員，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訪談資料進行協作分析。這樣的協同合作，不僅僅是一個分擔工作的實際考量，它在相當程度上亦是一種共同見證，一個為了創傷主體經驗尋求理解及話語的共同努力。

## （二）具體分析步驟

誠如 Langdrige (2007) 所言，IPA 原則上是一種「主題分析」(thematic analysis)，而對本研究來說，它所涉及的即為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受難圖像」描述與分析。首先，本研究由專任助理將現有的訪談資料進行基本分類（受難者、配偶、手足、二代或三代等等），並將資料分配給參與分析的 4 位研究者進行分析。以下設定的分析步驟，是以 Smith 等人 (2009) 所提議的研究步驟為基礎來修改：

- 步驟 1 每一位參與分析的研究者就手上的第 1 份資料進行沉浸閱讀，  
在資料的左方空白處以盡可能貼近文本所指涉之經驗的方式，

寫下各自的評述（可以是整理、聯想或詮釋）。

步驟 2 在資料的右方空白處標注在文本中浮現的主題，而主題應盡量與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受難圖像」相關。此時用以描述主題的語言還不需要被固定下來。【期中後加入協作討論】

步驟 3 將步驟 2 中浮現的主題以它們在資料中的出現的順序表列在另一張紙上，接著依研究者對「受難圖像」的主體經驗想像進行重組。雪埠學派所強調的 7 個本質性特徵，將是此階段的重要參考。【期中後加入協作討論】

步驟 4 每一位參與分析的研究者將步驟 3 所得的主題，呈現為彼此關聯、而且得以突顯出主體經驗存在樣貌的「受難圖像」。在這個階段，每一個得以突顯「受難圖像」的相關主題應該都已經被更恰當的命名，而不相關的主題則被捨棄。【期中後加入協作討論】

步驟 5 根據上述的基本分類，參與分析的研究者就手中的第 1 份資料所形成的「受難圖像」進行討論，對於「受難圖像」的整體樣貌、相關的主題描述、主題的命名等議題進行調整及再確認。

步驟 6 以充分的沉浸閱讀為前提，每一位參與研究的分析者以前 5 個步驟所形成的「受難圖像」的相關主題為導引，梳理手中尚未完成的其他訪談資料。原則上每完成一份受訪資料的分析，就會進行步驟 5 的協作討論，一直到所有的資料分析完成為止。至此，便完成了在基本分類下的「受難圖像」分析。



在完成研究資料的分析之後，研究者將以分析中所形構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類型化受難圖像」，進行報告的撰寫，在這個基礎上提供政治暴力受難者及家屬的照顧服務工作建議，並且進一步催生國家暴力受難家庭療癒政策的誕生。

### (三) 方法論的調整與分析框架設定

綜上所述，本研究計畫的初衷是「為了提升不同專業第一線助人工作者的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敏感度，並籌劃真正貼近政治受難家庭不同世代成員需求的修復方案與整合性服務」，從而以促轉會政治受難家庭身心需求訪查所獲得的深度訪談質性資料作為基礎進行資料分析，把目標設定在「更進一步細緻地了解政治受難倖存者和不同世代家庭成員的身心情形與生活處境，盡可能掌握政治受難家庭的複雜圖像」，亦即，對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所遭受的苦難，形成更為深刻的理解。然而考慮到研究時程以及分析資料量對研究方法的限制，本計畫把研究期待設定為形成一種介於「將苦難生物醫學化的 PTSD 診斷類別」及「現象學置身結構描述」之間的「類型化受難圖像認識」。

在研究方法上，除了上述考量之外，也同時把研究團隊成員的差異性納入考慮，因而採取了以主題分析為核心的「解釋現象學分析」（Interpretive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IPA）為基礎、以「雪埠學派」（Sheffield School）的 7 個本質性特徵（自我感、社會性、具身性、時間性、空間性、生命擘劃及話語）為檢視向度的分析方法。不僅如此，本研究也為 IPA 帶來一個新的「協

作」向度，由計畫主持人、兩位協同主持人，以及一位研究人員，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訪談資料進行協作分析。

由於本研究採用了「揉合的方法論」(hybrid methodology)，實作上原本就需要因著分析的推展而進行調整，因此在我們完成前 12 份資料分析，也就是依上述具體分析步驟進行了步驟 1 到步驟 5，包括受難者及家屬之個別案例分析之後，在上述具體分析步驟的步驟 2 及步驟 4，因為主題命名的協調與遭遇的困難進行調整，加入了協作討論。因此，至今整體的研究分析進程大致可做以下的簡述：(1) 首先，將這七個本質性特徵視為政治暴力對受難者造成的可能衝擊面向，將資料分析中浮現的主題先分類在不同的本質性特徵之下加以檢視；(2) 接著，在這個基礎上，再將分類於不同本質性特徵下的主題整併，形成「類別化受難圖像」的認識；(3) 精神分析視角對創傷經驗的敏感度，則會展現在受難者經驗分析的深度理解當中。若以此研究分析進程來說，(1) 與(2)涉及了詮釋現象學式的「拆解」與「整合」，實為本研究分析的「經」，而(3)涉及了精神分析視角對創傷經驗的敏感度，實為本研究分析的「緯」。

由於這個研究方法涉及了從以「個人」為單位的深度訪談資料，到以「類型化受難圖像認識」的「拆解」與「整合」歷程，而其中不管是「拆解」還是「整合」，不僅需要個別研究成員對所分配資料的詮釋工作，也需要研究成員彼此的討論溝通，才在讓個別的詮釋工作化為讓「類型化受難圖像」得以成形的協同努力。因此，我們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間，已經進行了 10 次

線上研究討論，而研究共識會議方面，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24 日於花蓮進行，首先是將詮釋現象學的本質性特徵做概念的討論及統整，並在這個基礎上繼續進行受難者及家屬的個別案例分析；接著，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及 3 月 21 日兩天，所有研究成員也在台北見面聚會，以各自的分析結果為基礎，進行進一步主題統合的討論。在 2021 年清明連假的首兩日（4 月 2 日及 4 月 3 日），所有研究成員也一同在線上工作，完成了受難者及家屬兩個主要類別的受難圖像描述之初稿。最後，在所有研究成員的協同努力之下，共完成 24 位受難家庭成員之個別案例分析，其中有 13 位為受難當事人、2 位為受難者配偶、10 位為受難者二代及三代(其中一位二代同時也是受難者配偶)。

從資料分析結果來看，我們確實已經在現有的深度訪談資料中「看見」了此前受難者經驗中較未被注意到的創傷後遺效應，因此在(3)精神分析視角的部份，已經展現出對受難者經驗分析的深度理解。在(1)與(2)詮釋現象學式的「拆解」與「整合」部份，我們首先發現，受難當事人的經驗與受難家屬的經驗呈現出本質上的差異，因此將受難圖像先類別化為：一、受難當事人的囚牢及其後遺效應，其中涉及受難當事人遭受不當刑求、苦牢等非人待遇之創傷經驗對他們身為「人」的存在面向所造成的衝擊；二、受難者家屬的獄外之囚與代間遺緒，其中涉及政治暴力的代間創傷經由顯明或隱微的多重形式傳遞，影響二代及三代的自我認同與身心狀態。而受難者家屬的獄外之囚與代間遺緒部份，也暫時先分為受難者二代及三代，來進行進一步受難圖像的區辨認識。

## 四、研究結果

從發展心理學的角度來看，人，是生物性的存在（biological being），也是社會性的存在（social being），從降生的那一刻開始，就鑲嵌在社會性的關係網絡裡。成長的過程中，這個社會性關係網絡從家庭、親戚、朋友、鄰里，慢慢進到學校、工作、婚姻、社會參與等，更大的社會網絡及場域。這些一般人以為理所當然的「生活」，並非就只是簡單的活著而已，它總是涉及了多個關係著他人的主體位置（subject positions）。我們所說的「生活」，基本上就是以這些關係性主體位置的鑲嵌為基礎的活著；在其中，我們累積了回憶的甜美苦楚，進行著當下的奮鬥掙扎，也張眼期盼著未來。

如果把「政治生活」也放進來考慮，1945年後的台灣社會，正是許多台灣人對「政治生活」有著熱切期盼和嚮往的時期，不管是社會主義的階級平等想像，還是自由民主共和的想像，都是以人民為本的自主共同體願景。然而，國民黨政府先是以黨領政、以黨領軍，後是以「動員戡亂」為名，無限期懸置正常國家體制運行的威權統治，以凌駕一切社會性的至高力量（sovereign power），動用軍、警、特務、教育等國家機器，暴力地打壓政治異端的思想火苗和行動集結，以近乎迫害妄想的精神狀態製造大量冤案，對這些無論是否曾經有過具體行動或反抗思想的政治犯，進行非法關押、囚禁、刑求、處死，即使留得性命者，出獄後，政治犯和他們的家屬持續遭到監控、威脅、騷擾，讓「政治」長期成為多數台灣人不敢觸碰的禁忌場域，讓國家和國家所代表的一切，成為威權統治集團的禁嚮。即使後來歷經解嚴、總統及民意代表的全面普

選，台灣人的「政治」也還未成為一種公民生活的日常，「國家」也總還帶著威權的陰影。

這次的研究計畫，我們一共分析了 24 份政治暴力受難者及家屬的話語材料，裡頭包括促轉會訪員的訪談資料，也有一些公開的口述資料，他們的受難身份、背景、性別等簡要資料，請參考本章最後的列表。從這些材料的分析，我們最大的發現是，對於這些所謂的政治犯和他們的家屬來說，威權統治的政治暴力所造成的，不僅是對生命的戕害，更是對生活的破壞，對受難者本人是如此，對其家屬亦是如此。我們從詮釋現象學的觀點，在「具身性」、「自我感」、「時間性」、「空間性」、「社會性」、「生命擘劃」及「話語」等七個存在向度上，檢視並分析了政治暴力對於人的生活的衝擊，也從精神分析的視角，在主體經驗的糾纏中探入了創傷經驗的深度。在期中報告的初步統整裡，我們貼著這些話語素材，把政治暴力對受難者在這幾個存在向度的衝擊，進行了向度的整併和主題的統整，以貼近主體經驗樣貌的方式，給出初步的主題呈現。這次的期末報告，則是在期中報告和後續的話語材料分析的基礎上，進一步進行主題的統整與呈現，研究分析的結果將分為：（一）受難當事人的囚牢及其後遺效應，與（二）受難者家屬的獄外之囚與代間遺緒兩大部分來說明呈現。

### （一）受難當事人的囚牢及其後遺效應

如果說，生活是以關係性主體位置的鑲嵌為基礎的活著，那麼對於受難當事人來說，威權統治的政治暴力，首先展現在對這種複雜主體性的強行介入與

破壞。「國家」做為一種凌駕於所有社會性、可以斷人生死的至高力量，闖入受難當事人的生活，將他們強行關押、長期監禁，從原先鑲嵌的位置中硬生生拔起，也破壞了他們原本賴以生活的社會性基礎。不僅如此，這種對受難當事人生活的破壞，並沒有隨著出獄就結束，因為「國家」做為凌駕所有社會性的專斷力量，還是持續以監控和騷擾的作為，介入並破壞著受難當事人的生活。在這份研究報告中，我們試著以「囚牢」來比喻這種生活被「國家」破壞而且持續破壞，彷彿被囚困於牢籠中一般、無止盡的「例外狀態」。「例外狀態」(State of Exception) 是義大利當代政治思想家喬治·阿岡本 (Giorgio Agamben) 探討當代「生命政治」(biopolitics) 的著名作品《牲人：至高權力及裸命》(*Homo Sacer: Sovereign Power and Bare Life*) 中提出的重要概念。我們之所以用「例外狀態」來描述政治受難者的「囚牢」，主要是因為「例外」不是將人徹底地排除，而是誠如阿岡本所述 (Agamben, 1998)，是以一種「排除性納入」(exclusive inclusion) 的方式，亦即，統治者自外於各種律法、秩序的正常運作，將人從其關係性的鑲嵌狀態剝落為「裸命」(bare life) 狀態，並藉此將其納入統治。所以阿岡本的角度觀之，在台灣所謂的「政治犯」，正是由威權統治的主政者以「排除性納入」方式加以監控管制的「牲人」<sup>4</sup>。

---

<sup>4</sup> 對於阿岡本來說，「牲人」(Homo Sacer) 是不能被獻祭、被殺死亦無需擔負法律責任之人。換句話說，「牲人」被排除在神的秩序之外，亦被排除在人的秩序之外，而正是這種雙重排除的效果，才能吊詭地被統治者重新納入監控管理，如動物的生命一般地加以處置。台灣的「政治犯」如何成為威權統治下的「牲人」，將在本研究結果中進行描述。

## 1. 牢獄經驗的終生烙印

對於威權統治的主政者來說，把各式各樣的「政治犯」關押在牢獄裡，是撲滅異端的政治思想和行動集結的有效方法，因為隔離了這些人，他們就不會在社會上煽風點火、製造事端。然而對受難當事人來說，被關押入獄卻是從原本鑲嵌的主體位置被倏地拔起，以被剝去了所有社會性的「裸命」之姿被關押監禁。特別是被審訊的受難當事人更是退無可退，只能在「身體自我」(bodily self) 這個最根本的具身性層次上，面對審訊者刑求或疲勞審問等的各種非人化對待。本研究計畫所蒐集的訪談資料中，許多受難當事人在審訊、關押、服刑期間，承受嚴重程度不等的酷刑與虐待，造成終生難以平復的身心創傷。直到受訪為止，多位年邁受難者仍坦言出現睡眠障礙、慢性生理疾患、物質濫用或成癮、創傷記憶閃現入侵等創傷後遺效應。

### (1) 無法抹滅的囚者身體感

先暫且不論非人化的直接酷刑，光是被囚禁的條件就極為嚴苛。許多受難者提及簡陋的囚室中超載關押，擁擠到無處可躺臥，必須輪流睡覺，且燥熱不堪，整日浸淫在糞便尿意氣味中，又被迫使用便坑清潔衣物身體等，種種不人道的環境及待遇，逼迫受難者進入動物性的裸命狀態，留下深切的屈辱感。再者，受難者長時間囚禁在狹小封閉的空間中，身體的伸展與活動極其侷限，長期下來在具身性的層次上可能形成一種難以擺脫的囚者的身體感。部分被當局視為較頑強的受難者，甚至長久被禁閉於不見天日獨居房，不知日黑，失去時間感。

許多受難者在出獄之後，在獄中形成的慣習存有狀態並未消失。長期禁錮經驗的積澱，生成一種囚者的自我認同與在具身性層次上的身體基模（或身體感），它們會「引領受難者的感知運作，指向對於未來情境的投射、理解與行動」（龔卓軍《身體部署：梅洛龐蒂與現象學之後》，2006：頁 70）。因此，有受難者（受訪編號 05）出獄後仍習慣坐在地板上吃飯，難以適應在餐桌上飲食。或在用餐後，不自覺如仍在獄中關押時，繞圈行走，身體彷彿進入重複獄中所形塑成的行為慣性的無意識狀態。對受難者而言，吃飯的場景已跟獄中進食的身體樣態與行動的身體記憶之間，形成深度的制約連結。以至於令受難者在出獄多年的日常進食中，依循舊有的模式行動。

## (2) 目睹他人受害之恐懼及無力感

除了自己在牢獄中遭受身心折磨外，受難當事人亦曾目睹或聽聞同室或鄰房獄友受酷刑之境遇。當描述這些獄中所見的地獄景象時，語言是斷續而破碎的。例如，有位受難者（受訪編號 10）深惡痛絕地談起國民黨特務凌虐獄友的變態手段之一：強迫男性政治犯手淫，反覆以射出的精液熄滅點燃的燭火。這樣的性酷刑，除了造成難以言說的生理苦痛之外，亦留下不可抹滅的屈辱感。此外，有受難者（受訪編號 07）述及，曾有獄友因數度目睹他人受酷刑致死、被拖出槍決，承受不了巨大的恐懼與無力感，以至發瘋，在療養院終老。也有受難者（受訪編號 11）在訪談憶起牢獄經驗時，同樣提到在獄中目睹遭受刑求獄友的難受不忍，包含被灌辣椒水、刺指甲、老虎凳等，對女性的刑求更慘，受訪者「想都不敢想」且在訪談時落淚。因此，即使當年未親身遭受刑求，但



目睹與照料遭受殘酷凌虐他人的過程，仍是強烈的情緒折磨，留下難以消化言說的創傷記憶。作為目睹者所承載的痛苦，有時不下自己遭受酷刑。眼睜睜地看獄友的人性被剝除，在施刑者眼中被化約為滿足其施虐快感的物件，極度磨損受難者的求生意志。

### (3) 裸命下強烈死亡威脅的壟罩與心理擊潰

不少政治受難者在回想牢獄經驗時，感到最痛苦的是坐牢期間，強烈死亡威脅無時不在，生命全然任人宰割的卑微處境。特別是，當外觀與言行如常，與自己並無二致的人，可以在某一天便突然拉去槍斃。旁人的遭遇也映射著自己日後可能的對待與命運，在這種時空中，人的生命可以無理由地被賤斥、消失。有一位受難者（受訪編號 03）就提到，「每一刻每一分都覺得，我的生命是不是就這樣子被，就被丟棄掉，好像一隻螞蟻被踩死這樣」，這種對待反映著一種極致巨大暴力的行使與侵害，讓受難者感覺自己不再是有主體性的人而僅是一個渺小的物體。此外，無論如何努力與嘗試—話語、情感及行動上—都無法影響自己的命運，也讓人陷入完全的無助感，這些深刻的心理處境呼應英國心理學者 Ehlers 等人研究政治酷刑受創者提出的心理擊潰狀態（mental defeat）。此心理擊潰也顯現於各種刑求與酷刑的影響，像是疲勞審問中連續兩三天被問同樣的話與同樣的事，無論如何回應都被視為「說假話／不說真話」的發狂感。

#### (4) 酷刑破壞身心統整性：自我偽裝的創傷症狀

許多受訪的受難當事人亦描繪遭受非人酷刑的經驗，如被倒掛、灌水、灌汽油、強光照射、睡眠剝奪、電擊等，極端的痛苦曾逼使堅決不屈服的受難當事人嘗試自殺。有受難者（受訪編號 04）提到自己一直以來都不願多想被刑求的回憶，直至近幾年才減少與刑求相關的噩夢。在夢中反覆出現的影像，是夏天仍穿著西裝的特務們，還有泰源事件自殺的一名士官。受訪者數次氣憤地提到特務用打牛的藤條鞭打受難者，還打斷了好幾支。「那是打牛的耶！」受訪者對於自己在獄中遭受非人的對待，仍然難以消化與理解，刑求也留下了身體的後遺症。

在極度暴力磨難中，許多受難者發展出不同的存活策略。有的受難者（受訪編號 10）懂得與審訊者周旋、協商，選擇承受直接的肢體暴力，避免自己遭到人性尊嚴蕩然無存的極致屈辱。有的受難者（受訪編號 09）則是在監控底下偽裝自己，在獄中透過酒精與人進行交際生活。也有受難者（受訪編號 02）以宛如講述他人經歷的疏離口吻，描述自身被綑縛至繩肉不分的苦難經驗，並時以幽默的態度以對。這可能是受難者出獄數十年後的視野逐漸改觀，但也可能是阻隔情感的強烈心理防衛運作，以便保護自己免於肉身之痛與受暴記憶侵襲的威脅，更可能是出自保護聆聽恐怖暴力敘事的訪員，避免後者驚惶失措。也有受難者將被捕入獄、疲勞審問、坐牢、刑求的漫長過程，經歷為一種驟然臨降、暴力對待、自我被動失控的經驗。他無論當年或訪談當時，都對當年為何牽扯與被告發仍感到困惑無奈，成為永遠無法得知的謎。尤其，他當年對政治

冷淡且保持距離，更強化這個無辜蒙冤感。獄中的長時訊問與不人道的囚禁經驗，讓人產生自我無法掌控外界與產生影響的習得無助。持續的構陷審問，讓受難者顯得好像自己在欺騙或狡辯，怎麼講都無法改變結果，最後放棄辯駁，陷入自暴自棄不再努力的心境。

多種殘酷非人道的刑求手法作用於身體上，造成身體的失序與崩潰，在具身性的層次上產生身體感知經驗的破碎化、片段化（fragmentation），亦即身心統整性的破壞，最終可能形構為長存的身體創傷記憶。有受難者（受訪編號09）的受創印記外現在酒精中毒與菸癮上，自述在出獄之後有段時間會「喝掉整牆的洋酒」，甚至喝到酒精中毒、出現手抖的戒斷症狀；另外，同一位受難者亦曾因長年菸癮引發肺癌而接受治療，其對於酗酒的過往僅是輕描淡寫，以許多醫學名詞包裝遮掩。輕描淡寫，可能是許多受難者用來「偽裝」無事的方式。

但難以言喻的深層創傷，無法述說的傷痛，經常外顯（「偽裝」）為不同身心症狀。症狀所表達的正是話語和意識無法抵達的真實狀態。某些受難者偏好英雄主義式的敘事策略，或展現積極參與政治與堅守理想的驚人毅力，這些表現可能符合主流心理學對於「後創傷成長」<sup>5</sup>的描繪，但在某些情況裡，反而可能是為了阻斷酷刑下生死懸於一線、自身主體性被剝除的「裸命」狀態浮上意識，擔憂看似重新建立起秩序的自己，重新被湧現的創傷真實淹沒、潰散。

---

<sup>5</sup> 後創傷成長（posttraumatic growth, PTG）意指受創者在與危機與創傷掙扎搏鬥後衍生的正向心理改變。

## 2.被囚牢終生烙印的自我感

被國民黨政權強行逮捕而有過牢獄經驗的受難當事人，其對於自我的認知在入獄之後徹底改變，並成為終生無法返回日常的印記。這種被囚牢終生烙印的自我感，依現階段的資料分析結果，初步呈現出以下的四種樣貌。這其中，「囚牢的自我感：被囚牢烙印終生、回不去的自己」及「無牢之囚：雖出獄卻仍被驅逐的自己」的類同性較高，而「英雄化的自我：舉重若輕的英雄化自我敘事及其無法抒情的陰暗面」及「將政治受難轉化為餘生動能的自我」這兩者，則是屬於受難者較為殊異性的經驗，但是它們對於政治創傷的復原條件，提供了進一步思辯的線索：

### (1) 囚牢的自我感：被囚牢烙印終生、回不去的自己

對許多受難者而言，被囚牢是一個不可逆的「斷裂性事件」，生命中的黃金時刻在牢獄中度過，出獄後又被「政治犯」這個烙印標籤，彷彿在受難者的自我感烙上終生的印記，而這個終生的自我烙印，讓受難者回不去原來的自己，亦即，回不去原來與自己生命鑲嵌的主體位置及以此主體位置向未來投射的生命擘劃。「回不去」是生命脫離常軌，生命的可能性被無止盡的例外狀態所侷限。

對許多受難者來說，這種被囚牢所終生烙印的自我感，在被囚牢的初期呈現為一種自我感的斷裂，例如因為被囚牢喪失了做為長子與丈夫的角色，並與過去的自我和可能擁有的未來徹底地告別；接著，由於牢獄的禁錮生活，如前

一節所述，實屬人的主體性被剝奪的「裸命」狀態，為了在此生死懸於一線的狀態中存活，除了身體外顯行為模式進入無思想的自動化機械慣性，受難者的內裡，亦會形成一種涉及了自我認同、身體基模與生命節奏的囚牢自我感。由於這種「囚牢的自我感」是受難者在獄中賴以存活的狀態，是一種受難者本人亦無意識的變化，因此即使人已經出獄，但是這種「囚牢的自我感」仍然頑強地存在。例如，部分受難者出獄後仍習慣坐在地板上吃飯，難以適應桌上吃飯。而久違獄外的生活，讓案主的自我及對世界的感知停在過去，無法習慣與恐懼新的事物。囚者的認同/身分主宰了案主的自我，早前的日常自我不再，需在日常點滴的積累中重新喚起或建立。

## (2) 無牢之囚：雖出獄卻仍被驅逐的自己

對許多受難者來說，被囚牢烙印、回不去的自己，在出獄之後仍無法回到日常，雖在獄外，卻被無止盡例外狀態籠罩的自己。受難者原來的日常，包含了原本生命鑲嵌的主體位置及以此向未來投射的生命擘劃，然而許多受難者出獄後仍持續遭監控、持續經歷國民黨的不當對待，包含嚴密監控、工作上的刁難與限制，三不五時仍有派出所、調查局等單位登門查看，因此囚者的認同不易淡化。坐牢時的全時監控場景在出獄後仍然延續，使案主出獄後無法真正回歸日常，延續著坐牢時的驚懼與迫害擔憂，只能在不知要持續多久的例外狀態下抑鬱度日，在困境中謀生。有些受難者（受訪編號 14）無法「復職」，回到原先往上、穩定的教師生涯規劃，只能以不熟悉或條件較差的方式營生，因為階級陷落及就業不穩定而無法安居樂業。

受難者被囚牢烙印、回不去的自己，只能在無法回到日常的例外狀態中，逐漸形成新的自我感及以此向未來投射（或無法投射而成為永久暫時）的生命擘劃。由於例外狀態本身就是持續性的政治暴力效應，對許多受難者來說，這個新的自我感，總是帶著一種終生不得抒情的抑鬱感（抒情，在這裡有坦露實情及表達情感兩層意涵）。例如有受難者（受訪編號 02）雖然自身未被判死，但卻在之後得知兄長死亡，終生「哭不出來」，後雖在言談中可以表達憤怒，卻無法與白色恐怖的主導者、執行者形成情感的對接（即對造成不義怨憤的對象表達情緒），因而也形成了壓抑與隔離情感的面世態度，以致往往如同第三者般的講述自己的經歷與受難者的關係。即便在解嚴後曾經多次接受口述歷史訪問，但面對已是七十多年前的經驗，每次訪談也都勾起許多情緒經驗，會以「說一次痛一次」來形容，並認為沒有辦法尋得最終正義。平日會避免回憶受難經歷，但在進行口述歷史時會配合回答，不過仍有可見的情感壓抑。

對一些受難者來說，從被囚牢烙印、回不去的自我中脫困，產生新的自我感，在經驗上呈現為政治性自我的開啟。有受難者（受訪編號 15）年輕時無辜蒙冤，坐牢十數年，甚至也面臨過死刑的判決。死亡的迫近驟臨，對其造成很大的衝擊，深感無奈，表達沒做任何壞事、沒講任何壞話，怎會落得死刑？此經歷成為受難者政治性自我的重要開啟，在獄中即深刻省思國民黨的本質而開始反對國民黨，甚至與獄友積極策動反抗運動。

### (3) 英雄化的自我：舉重若輕的英雄化自我敘事及其無法抒情的陰暗面

在「政治性自我開啟」的脈絡下，有些受難者則是特別凸顯自己在面對酷

刑時不屈不撓的面向，不斷強調自身堅毅能挺住酷刑，甚至保住難友的安全，以一種英雄化的自我敘事方式描述自己的受難經驗，突顯自己在被囚牢的不當對待中，在堅毅和莽撞、強悍和屈服之間，努力維繫的一種「英雄」正面自我意象。例如，有一位受難者（受訪編號 13）提到自己和他人的牢獄經驗時，分出了撐得過各式虐待的，和撐不過各式虐待的兩種人，一種人知道自己的理想是什麼，「有覺悟的」（因為有理想主張所以被不義對待）就比較可以撐得過來，甚至可以「視死如歸」；沒有這樣理想性的，沒有覺悟的人，就比較撐不過來，就會被各式虐待擊垮，甚至因為疲勞審訊而發瘋。也有些受難者（受訪編號 09）處事圓融豁達，為了在獄中求生存而練就交際的本領，不僅能夠在獄中協助執行業務，也和獄卒建立出獄後的個人關係。在自述過往事蹟的同時，表達「我很行」的英雄氣識之下，受難者彷彿也用「輕」的姿態面對生命所不能承受之重。

然而，英雄化自我的敘事雖然突顯出正向的自我感，然而在這個光明敘事的背後，也有其陰影存在。受難者說得出的、正面的英雄化自我敘事的陰暗面，在經驗上就呈現為無法抒發英雄敘事本身無法承載的抑鬱情感。相對於家人受苦的外顯化，許多受難者必須優先照顧家人的情緒，而隱匿自己的真實感受，因此在家庭生活中總有一些部分是不被子女理解的。更何況，有些受難者並不願意把家庭裡的複雜處境，和自己的政治受難掛上關係。因此，在面對家人因自己入獄而承受的苦，很多時候，受難者只能用「裝」來回應周遭他人的情感，用「喬」來維持家人之間的平衡。然而受難者內心無法被理解的抑鬱（情感表

達)，包含為了理念而在獄中所遭受的痛苦（實情坦露），以及想為台灣自由民主奮鬥犧牲的滿腔熱血，在當時台灣政治環境的限制與剝奪之下，無法被家人好好地看見與支持。而這正是台灣長期處於戒嚴環境下，受難者「例外狀態」的常態化，使得受難者長期處於心理流亡的狀態，受苦的狀態失去自己的語言，無法被辨識與說出。

不過，也有受難者（受訪編號 10）對於政治犯在晚近的歷史敘事中，轉而成為「為台灣民主自由抗爭運動獻身的前輩」這種英雄化的敘事，相當不以為然。在他們的眼中，政治受難者是白白被犧牲的一群，因為台灣人民並沒有從當年政治犯的犧牲中獲得任何體認和領悟，面對不公不義的統治都不敢反抗，因此當年政治犯在抗爭壓迫政權一事上是失敗的「白白犧牲」。對於這些將政治受難轉化為自我餘生動能的受難者，真正的成功還在未來，因為成功必須是國民黨此不義政權的徹底傾倒。

#### (4) 將政治受難轉化為餘生動能的自我

在「政治性自我開啟」的脈絡下，有些受難者在出獄後延續著獄中成形的政治性自我，仍持續展現關懷與批判、公共參與的強大能動性（agency）。例如有受難者（受訪編號 15）先投身新聞工作，之後積極投入國代與立委選舉。而在投身參與中所經歷的國民黨威權壓迫手段（如要求報社開除個案）與不法選舉行徑（如買票），反倒成為其持續強化政治性的動能。



#### i. 強調公平正義的政治性自我

也有受難者（受訪編號 05）在與國民黨不同特務體系人員的共囚交談中，更理解到國民黨威權統治的殘酷邪惡本質，即便現在談到國民黨的諸多舉措時，言談中仍顯現強烈憤慨。受難者呈顯出的公共自我—包含社會與政治自我，似是威權體制壓迫下的一種強力的反動與迸發，當威權本質不變且未反省認錯，公共自我的意識便始終熾烈。這不僅展現在早年對黨外選舉的熱切，即使年屆高齡亦見其對於政治的憤慨、當前社會是非不分的批判，及對轉型正義的深切期許，也顯現其自我感中公平正義的核心性。另一位受難者（受訪編號 13）則指出，他的政治性自我很早就受到啟蒙，入獄也和涉入政治活動（宣揚台獨思想）有關。他的政治，主要涉及的是與「國民黨」這個多行不義的「不義政權」之間的對抗，以及善待人民、有公義的「民主政權」的建立。這個在國家層次的公義秩序（從一開始對「回歸祖國」的，到後來對「民主選舉」的期待），一直是他的信仰（理想性），也是他用以將個人的政治行動與受難賦予意義的重要座標（要有期盼）。他也藉此來區分出「政治犯」（為政治理想受難）和「政客」（為私利從政）的差異。這位受難者雖然出獄之後回歸個人專業，以照顧家庭為主，以對政治有期待的公民而非積極政治參與者的狀態生活著，但是他對行公義的民主政治的期待依舊是進行式，他認為民主並不會因為人民可以選舉就完成，過去的不義必須得到平反，加害者必須被看見犯行及受到制裁，而受害者也必須被合理補償。台灣政治的現在，是「政治犯」過去的投身受難促成的，從政者在這個層面上是對政治犯有所虧欠的，不僅如此，無法看見不

義、為過去平反的「現在」（國民黨的黨國思想、威權遺緒），很容易就有威權復辟的危險。在這個意義上，民進黨政權是被政治犯期待可以體現公義、平反不義的政權，因此民進黨人物的妥協和謀私，都會讓受難者有「恨鐵不成鋼」的感受。

## ii. 藉由開創行動重構的自我

另外也有受難者（受訪編號 07）先後經歷了文革與白色恐怖，這些災難式的、碎片化的記憶，本身仍抗拒被整合成一個完整的自我生命敘事。即便後來結婚成家，與妻子相守至今，這些災難的碎片記憶仍持續地困擾著受難者，其在測量憂鬱症狀的自陳式量表上達重度憂鬱的程度。然而，他透過持續不斷的創作，把畢生的經歷以藝術形式表達出來，並以「國共餘生」作為作品集的標題。「餘生」是受難者深知災難見證的不可能，但仍持續不斷的書寫嘗試，可以從其中看出受難者在創作中迸發的生存吶喊。

部分受難者（受訪編號 10）因著擁有過人才幹、文化資本和機運，以致能相對順利重返社會，取得高社會地位與政經資源。這些受難者的創作天份或經營謀略的才幹，及對於自身抗爭正當性的信念等，使得他們能在藝術創作、創建事業等開創性的活動和社會關係中，尋得自我療癒的途徑。

## 3. 囚牢的創傷效應

許多受難者在經歷政治暴力強加於己的囚牢經驗後，在個人的時間性上出現了明顯的創傷效應。除了前文中提到的，許多受難者不自覺地重複著囚者的

身體感，與周遭的生活日常格格不入，對新事物及改變感到恐懼，某些受難經驗更以碎片化的強烈知覺印象留存，沒有隨著時間的消逝而失去其衝擊性。然而，不管是碎片化的強烈知覺印象，或是不自覺地強迫重複著囚者的身體感，在個人經驗的呈現上，都有如被凍結的受難時間。囚牢經驗除了使個人的受難時間以碎片化的強烈印象留存，或者以不自覺的囚者身體感強迫重複，它也讓受難者與後代之間的某些傳承無法在代間延續，形成一種脫勾的代間時間（需要解釋與定義）。

#### (1) 以碎片化知覺印象凍結的受難時間

許多受難者（受訪編號 07）到了老年，即使面臨例如中風或腦積水等的嚴重身體病症，甚至認知功能也以退化，但是只要描述被囚牢的經驗，例如被抓捕、審判當晚的情境，一切仍歷歷在目，像是跑馬燈場景那樣，一幕接著一幕，話語破碎，驚恐依舊。也有些受難者（受訪編號 02）在出獄後經歷過多次的訪談工作，本身是重要的口述史資料提供者，但只要談及個人的囚牢經驗，仍是充滿細節，有如歷歷在目。受難時間是被隔離與凍結的，彷彿不曾過去。

#### (2) 以囚者身體感凍結的受難時間

有些受難者（受訪編號 05）在出獄後，會在不自覺的狀態下重複著囚者的身體感，某些在長期囚牢時養成的慣習動作，有如其自我和對世界的感知仍停留在被囚牢的時空，難以回到原來的日常（例如會坐在地上吃飯），更難以適應新的社會改變（例如恐懼看到街上大量的摩托車）。每天夜裡意識警戒鬆懈時，

連續不斷的噩夢中，更是迫使受難者無止盡地重返創傷時空，感覺沒有逃離的可能，帶來極大的痛苦和絕望感。但基於體諒家人，也出自維持硬漢形象的需求，許多受難者傾向遮蔽創傷引起的睡眠障礙。

### (3) 脫勾的代間時間

因為囚牢經驗而形成/強化政治性自我的受難者，對於國家社會的進步和長與未來，既有著強烈的期待，也有著恨鐵不成鋼的焦慮感。面對自己的年華老去，對於國家社會的進步期待，也只能寄望後代。然而囚牢經驗的創傷效應，除了凍結的個人受難時間，也讓受難者與後代之間的傳承（例如國家暴力的真相、集體受難的歷史、為民主抗爭的理念等）無法在代間延續，形成親代與子代之間脫勾的代間時間。例如有些受難者（受訪編號 10）將傳承的想像嵌在子代的字裡，希望他將來能洗刷自己的冤屈，但是卻因為出獄後親子關係的疏離淡漠，這個傳承的想像無以承繼。也因為對白色恐怖歷史與自身遭遇的噤聲，讓子代對父親的鋌而走險致使母親受苦充滿怨懟，傳承的想像亦受到阻礙。有些受難者（受訪編號 10）哀嘆現下的年輕人對於社會議題無感，不願意理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犯下的錯誤。受難者的哀嘆，彷彿透過時下年輕人對社會冷漠的評述，才能間接論及自己和其他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所承受的國家暴力，以及被硬生生從社會中逐出的創傷感受。

值得注意的是，代間時間的重新流動，雖然沒有出現在與子代或所謂「現下的年輕人」的關係中，卻展現在受難者與訪談員的關係之中。有些受難者（受訪編號 05）接受促轉會的訪問目的和動機比較不是希望獲得直接的幫助——

雖然被聆聽自己的理念和渴望，當然也是一種重要的心理需求——而是為了傳承，一方面是傳承威權統治下的抗爭受難史，另一方面則是傳布自己的抗爭理念。如同他自述年輕人好日子過久了，不會相信過去殘忍刑求的歷史，因此他願意付出一些痛苦的回憶，使得後人不再踏錯腳步、願意覺醒，該反抗時即要反抗，否則淪為奴隸。年輕的訪員成為聆聽受難者生命重擔的療癒性出口，而這些經歷反倒是受難者不曾或無法告知家人的。受難者顯現出對不同對象（外國人、大學生、訪談員等）講述受難經歷的渴求，對他們而言，似乎也具有一種代間傳承的儀式意義。受難者的持續述說及他者的聆聽見證，帶出了「療癒在關係中發生」的可能。

#### 4.難以返家的心理空間感

囚禁與酷刑經驗不僅是在物理空間層次將受難當事人與家人、社會隔絕，亦深切改變了受難者內在心理空間感。一般來說，人的安全感來自於在不同日常生活空間中移動時，皆可維繫相對穩定的屬己空間感，或「在家感」。自由與身體界線受到長期嚴重剝奪的人們，可能陷入無法辨識外在空間是否安全的困境，儘管客觀條件在在顯示所處空間理論上是安全的，內在卻仍然充滿身陷險境的驚惶感，或生命無從依恃的飄零感。根據所蒐集之訪談資料內容，政治受難當事人亦出現內在長期處於不安定感的情形。底下略分為三點論之。

##### (1) 未曾離開的囚牢心理空間

牢獄、受刑的空間記憶，如烙印在無意識深處，即便出獄多年後仍是如影

隨形，任何可能產生聯想的事物，都可能引發囚禁空間的記憶，彷彿仍未真正離開囚牢。例如，有位受難者（受訪編號 07）在受訪時，看見訪員身上的刺青，立刻聯想到在綠島服刑期間發生的「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過程中，政治受難者被要求在胸膛、手臂上刺下「反共抗俄」、「殺朱拔毛」等字樣，以表示洗心革面），便主動詢問訪員該刺青是否與曾參與政治禁忌活動有關。在得知該刺青是在西門町刺印時，受難者隨即接續詢問刺印單位是否受軍法處管理。由此可見，這位受難者的心理時間空間感，仍未全然脫離白色恐怖時期的牢獄空間。從刺青，立刻聯結到違犯政權禁忌，從西門町又聯結到舊時的軍法處，如此符號-空間快速跳接，可以看出受難者的內在情感性空間，仍與受難當時的時空緊緊相連。除此之外，該名受難者的攝影作品，經常以類似獄中關押的景象為主題。

## (2) 故鄉與異鄉的錯置：失根飄零

有些日本時期出生的一九六零年代政治受難者（受訪編號 09），曾在日本求學、就業，在當地受到民主自由的薰陶，與當地友伴圈在情感與思想上的契合度尤甚台灣，因而對日本油然而生出故鄉的情感。返回台灣後，他們積極參與推動台灣社會朝向民主自由的行動，卻受到當時政權的政治迫害，被誣指為「匪諜」，承受龐大不正義與社會污名，進而對台灣產生異鄉感。這樣的異鄉感和陌生感，有時甚至擴及自己與家人的關係。某位受難者於受訪過程中反覆強調自己親緣淡薄，例如面對妻子對自己說愛時，受難者表示自己根本不知道什麼是愛，生孩子的事實也未曾強化他的安定感。對這位受難者而言，最重要

的反而是受難經驗，但從不與家族內的人談論；自述跟太太、孩子相處時，甚至需要佯裝對他們的重視。顯見親密關係中的依附感相當疏離、斷裂。

再者，二戰後隨著國民黨從中國來到台灣的「外省籍」白色恐怖受難者，則有另一種飄零的異鄉感。他們多半曾在解嚴後返鄉探親，卻經歷了人事全非的失根狀態，以致感嘆「處處無家」。有位外省籍受難者（受訪編號 02）當初與大哥同時被抓捕，哥哥遭到法外處決，至今尋不著屍骨。出獄後，繼續受到特務監控與騷擾，以致無法有穩定工作和住處。約有三十年時間是在工作所在地、造船廠的船上度過。如今超過八十歲，雖然有了居所，但仍然無家。在訪談時數次對訪員感嘆地說「處處無家處處家」，說明了他不得不正向面對失根飄零的無奈。對於受難者來說，家是一個能維繫真切的屬己安全感的空間，少了這個踏實感，家就不成家。儘管擁有住所這個物理的空間，但缺少了「家」的實質。他只能夠持續忍受處於定與不定之間的曖昧、漂泊狀態。

### (3) 設法開闢內在心靈空間

儘管絕大部分受難者的牢獄經驗皆帶來極強烈的負面衝擊，卻有受難者在受囚禁的過程裡，積極設法開闢不自由中的自由。比方在獄中憑藉讀書、學習、唱歌、改善生活細節、重建對他者的信任，甚至豢養寵物等方式，爭取一方允許精神呼吸的內在空間。有位受難者（受訪編號 10）在訪談中陳述，他在牢獄中運用極簡陋的材料，開發自己繪畫的天賦，將他對妻子的思念寄情於畫紙上，藉由寫字畫畫，「讓心靈在外遊蕩、神遊」（LCD），創造出內在的心理空間，自述即便身體被關，心靈仍在外奔跑。

在心理受苦的空間與現實生活的空間之中，有位受難者（受訪編號 01）以自身的專長讓如此的開關與轉化得以在移動中形成，進而保留住家庭的生活經驗、回到現實生活之中。在他的工作中，他是一位在城市角落穿梭的公車司機，並以能找到清楚的路與為認同自我的主要價值來源。這位前輩從未請假，會超時工作，在駕駛中甚至「會忘記時間」進入忘我狀態。然而，在這穿梭不同地點的工作中，在心裡頭是從哪裡移動到哪裡，又經過哪裡的移動？把握住當下握緊方向盤的工作，監守住自己的價值，離開工作崗位時，他可以離開了他的心理受苦空間，回抵這個移動的起點與終點，是他想要保有的家庭與生活。

在晚近創傷臨床心理學的一般論述中，如此的能力傾向被歸為「韌性」（resilience），但這個概念本身已被批判為套套邏輯，而「創傷後成長」（post-traumatic growth）這種過度聚焦於正向側面的概念，實際上仍不脫外在特徵描述的實證典範（Smith 1999）。正向心理學極欲翻轉負面經驗的研究預設，近來亦經常遭到批評。或許可援引精神分析的「昇華」，或欲力轉化的概念，來說明主體如何藉由獄中可尋得的極簡媒介，創造內在性心裡空間，疏通暴力創傷造成的欲力阻滯。這種在身體實際的囚俘狀態當中，找到內在心靈層次的自由，同時轉化悲憤與死亡恐懼的意志，其實是一種對抗、戰勝壓迫者的精神意志的延伸，一種置死地而後生的豁然追求，如同受難者自述「要心理的調整才能度過關卡、才得以生存下去」。

##### 5.走味/位人生的重新織補

政治暴力的戕害，不僅在受難者身上造成了終生烙印，讓受難者終其一生



帶著被囚牢的自我感，在個人及代間的時間感烙上囚牢的印記，在心理空間上也難以歸返「在家」的自在安適感。在受難者的社會性層面，政治受難與威權監控的影響，不只作用在受難者身上，也深刻滲入受難者的親密人際網絡，裂解或質變了受難者家庭內的人際關係。因此雖然只有受難者被囚牢，但全家實際上處於一起承擔的作夥共苦處境（受難者家屬的獄外之囚）。此外，由於例外狀態的無止盡持續，讓受難者的人際疏離，歸返社會之路變得極為困難。這種家庭內親密人際關係的裂解或質變，以及無止盡持續的例外狀態所造成的人際疏離，是受難者亟欲修復、重新織補的走味/位人生。

#### (1) 面對家人的虧欠與補償心態

有位受難者（受訪編號 05）描述，自己被囚牢時妻子也飽受情治監控的壓力，甚至被逼改嫁、辭退工作，身體狀況也變糟。除了家人同樣也面對的外在壓力，受難者與家人之間也常出現關係的情緒張力，而其中最常被提到的，是彼此虧欠的罪咎感。例如該受難者的妻子認為受難者是因為自己才被抓，而受難者則認為自己坐牢造成妻子的不幸。除了最親近的妻子常被受難者描述為拖累受害，受難者的手足被牽連，也會引發受難者強烈罪疚感。有位受難者（受訪編號 10）表示自己的手足曾來探監，卻因此後續出國受阻，而簽證不過的原因僅寫上「免議」。除了罪疚感，受難者與家人關係的情緒張力，也常混雜著被手足離棄或親緣斷裂的喟嘆。有位受難者（受訪編號 02）的大哥被槍決後，在台灣就沒有家人。他曾回四川但卻人事全非，二哥和三哥都已成家、有小孩。從哥哥孩子們的反應，亦即子代親人眼中所映射的自己，是一個「怪物」般的

存在。他後來就沒再回去四川，切斷了自己與子代親人之間的親緣。與自己家庭內的子代關係，則是另一複雜的心理場景。有位受難者（受訪編號 05）描述，即使為了保護子代而對真相噤聲，政治暴力仍以一種無法言明的形式，遺留在子代的世界中。這位受難者認為，他的子代對世間緊張保守、膽小害怕的性格是遺傳了自己「白色恐怖的基因」。因此父母不說，孩子未必不知情，這個全家刻意迴避直視的秘密，幽微地影響彼此的對待與子女的長成。因此，表面上看似針對受難者的政治暴力迫害，常構成一種倫理關係或人情義理的深遠傷害。當事人成為國家的施暴受害者時，由於連累家人受害，自己也似乎成為了某種加害者。被國家暴力所剝奪的家庭情感與時光，往往造成家人之間無可彌補的受苦。而被政治暴力裂解的家庭生活，則是受難者亟欲修復、重新織補的走味/位處境。有位受難者（受訪編號 09）描述，自己因為十五年的政治囚牢失去了與家人共處的時光，出獄後長年夾在父親與妻子之間，兩人都不斷向自己索求逝去的時光。受難者想補償陪伴的時間卻永遠不夠，只能裡不斷地「喬」，在左右為難的處境中艱辛地重新織補被政治受難裂解的家庭生活。

受難者的「補償」（compensation）心態，形成了一個在面對受自己連累的家人時，特別且必要的使命與責任。多位受難當事人因為冤獄多年無法實質在經濟上支持家庭，返家後，特別用心在工作上，除了透過工作認定自己的能力，也希望「多工作一點」的酬勞可以照顧自己與補償自己的家人。此外，對家庭的虧欠，也讓受難者在面對下一代的選擇時，難以在處理自身情緒與維繫關係之間調適。比方，有一位「本省籍」受難者（受訪編號 01）因覺得對家人

有愧，在女兒決定嫁給「外省人」時，必須壓抑自己情緒的糾結，穿透自己在政治暴力事件的既定印象，將女兒交托出去。回歸家庭的責任，要面對的是自己過去不在家中的羞愧感受。

## (2) 亟待修復的家庭與社會斷裂關係

除了面對被裂解或質變的家庭內親密人際關係，受難者出獄後也得面對無止盡持續的例外狀態。從訪談資料的分析看來，許多受難當事人的共同遭遇，是被釋放後依舊受到情治單位的嚴密監控，阻礙生涯開展，歸返社會之路極為困難。有位受難者（受訪編號 15）表示，他因為政治犯身分與入獄經歷，在出獄後被污名對待，廣泛受到他人的強烈拒斥，形成了一種自我與他人之間的社會性斷裂。在出獄後，即使在關係上透過多人介紹，但因綠島服監的經歷而無人敢靠近。在工作上他也曾寫過書給出版社，但對方皆不敢出版。重返社會生活、重建關係網絡的困難，讓受難者再次尊嚴盡失，強化了自我感的損傷。有位受難者（受訪編號 10）自述，自己出獄後不僅在家中沒尊嚴、被孩子輕視，在社會上也找不到工作、難以再於社會中立足。如此喪失自尊的狀態，無疑為對政治受難者的再次迫害，也更容易被統治者所支配。也有受難者（受訪編號 16）表示，自己出獄之後的境況，是一段在情治單位監控干擾下，不斷嘗試重建社會關聯的過程。以教會為基礎的人際關係，是接應他的最初社會網絡，結婚後則是在岳家的支持下開始做生意，最後以需要大量與人接觸的咖啡簡餐館建立了經濟基礎。從他的經歷我們可以看見，即使在無止盡的例外狀態中，受難者仍有機會遇見「貴人」。「貴人」不見得身居高位，而是在讓受難者重新

恢復社會性的重要樞紐，是拒斥中願意接納受難者的重要微光。例如有位受難者（受訪編號 15）的妻子，她原本就反國民黨，在與受難者相識後不僅能夠理解他的遭遇和處境，更進而與受難者結禱，成為相知相守的生命伴侶。許多受難者能夠重新歸返社會，往往也是受到「貴人」在暗中的點滴相助，例如得到有正義感的老闆的支持，才能夠在這個基礎上重建社會關係，織補因為政治受難而走味/位的人生。

### (3) 修復的期待與遺憾

不過，走味/位人生的重新織補，即使有期待，也不免帶著遺憾。許多受難者認為轉型正義的根本工作就是尋求真相，然而，受難者期待的真相，有時並不同於國家轉型正義工程所界定、或有能力尋得的真相。例如，許多受難者期待尋得自己被害的種種細節，有的受難者期待尋得法外處決、無故失蹤的親人的埋骨處和下落，然而由於年代久遠，這些真相可能永遠都不會有機會尋獲。有位與兄長同時被捕的受難者（受訪編號 02），自己倖存，但兄長被槍決，面對無法知道兄長的死因，也遍找不著其屍骨，他的心中總有無法讓兄長入土為安的遺憾。他對目前的轉型正義雖然有所質疑，但也希望得到合理的補償，獲得遲遲未來的道歉，但卻又不相信真能有那麼一天到來。

## 6. 牢獄做為一個獨特的邊緣社會

1945 年之後的國民黨政府，是個風雨飄搖的政權，為了維持在台灣的統治，強行關押監禁了許多所謂的「政治犯」。這其中，確實有人有異端的政治

思想或行動，但是也有許多人並沒有明確的政治信念，只是被牽連入獄或無端遭罪。這些被關押的政治受難者來自各行各業，而且有不少人學有專精。雖然他們都是從原來鑲嵌的社會關係裡被硬生生拔起，以「裸命」之姿被關押監禁，但是這些裸命之人，還是在被高壓監控的牢裡私下串連，成為彼此的依靠，培養出強烈的情誼。政治受難者以「同學」相稱在牢獄經驗中形成的強烈情誼，這種共同受難、彼此扶持的情誼，即使在出獄之後，也成為重新建立生活的重要支持力量。

#### (1) 立場多元、成分異質的「同學」們

許多政治受難者在白色恐怖期間被捉捕當時，並沒有明確的政治信念，反而是服刑或受管訓期間，才從其他真正為了政治理念而被判刑的獄友那裡，逐漸學習左翼思想，受到政治啟蒙，了解威權統治的問題。因此，有受難者戲稱自己是「沒有思想的思想犯」，「到綠島上大學」。易言之，除了極少數確實曾參與當年覺得威權政權乃必須推翻的暴政以爭取人民自由，因而程度不等地參與地下組織之外，部分受難者僅參加讀書會等柔性團體，試圖從思想入手改造社會，更多的受難者被捕前，甚至連社會主義、共產黨等字眼都未曾聽聞，經常是因案件發生後，才隨著獄中逐漸發展的人際網絡，又受到認知學習路徑、身份認同背景等不同因素的交互影響，而發展出較明確政治立場。其中最大的共同點，是受到政治迫害的經驗本身，往往才是政治思想的啟蒙，而對兩蔣、及繼承其意志的國民黨，產生巨大的厭惡。

此次取得的訪談資料，顯現出受難者們多元的政治立場，分布在基進台獨

到支持統一的光譜上。大都支持民主自由體制，但也有少數對極權統治的效率表達讚賞之意。值得注意的是，至今社會大眾仍傾向直覺式地將外省與本省籍人士，直接畫分到統獨二元對立的群體，然而情況遠比簡單的二分法來得複雜。從受難者的多元政治立場，即可看出這種畫分不具現實基礎。受訪的外省籍受難者不僅反對國民黨，亦對共產黨無好感；而台籍受難者中，儘管有些曾經過去誤以為共產黨比國民黨更可能為人民帶來公平正義的社會，但近三十年對中國共產黨的觀察，使他們的期待破滅，而轉向支持台獨。

以一位曾經歷文革，又自中國輾轉來到台灣的外省籍受難者（受訪編號 07）為例。他在訪談中直言自己「既反國民黨、也反共產黨」。他曾在共產黨統治之下接收到種種「反國民黨」的政治話語，又因為戒嚴時期被台灣當局誣指為「赤匪」同路人，在獄中被迫反覆灌輸「反共產黨」的思維。這位在二種衝突對立的意識形態夾殺之下倖存的政治受難者，彷彿活生生地體現了「國共餘生」的寫照。他的母親在文革期間受傷，並隨之離世，因此，對於故鄉中國，他表示「沒什麼好留戀的」。被詢問到對於蔣氏政權的看法時，以「小人主義」、「充滿嫉妒的獨裁政權」來形容。

此外，有另一個值得注意，並可能推翻一般對受難者抱以同情的社會大眾的點。有別於政治受難者皆是「冤、錯、假」案被動受害的普遍印象，也有受難當事人在被捕時，確實有意識地投入反抗「暴政」的行動。這樣對於「自身抗爭正當性抱持堅定信念」的政治受難者，通常比較可能在獄中和出獄後，撐開自我保護的心理空間，減緩負面衝擊。然而，倘若有創傷後遺效應的情況時，

亦較難被察覺。

一位台籍受難者（受訪編號 10），在戒嚴高壓的氛圍下，支持以暴力行動推翻威權政府，曾參與籌畫刺蔣行動，但並非因此案而被捕受刑。這位受訪者在言談間呈現追求民主與崇尚極權統治效率的矛盾，一方面認為必須追尋民主自由，另一方面又高度推崇極權統治的嚴謹、分工和效率。據其在訪談中呈現的階級與國族認同態度，可粗略將之政治立場歸類於「右獨」，但在推動社會變革的手段上，他又以閱讀黑格爾辯證論的馬克思主義者自居，或可稱為思想上的左派。可惜僅有三次訪談，無法蒐集更充分的資料，以致難以看出生命史中可能造成此矛盾的根源為何。這樣的矛盾叢結落到對於政治現實局勢的觀察時，讓他發出當前執政黨（或整個台灣獨立運動參與者）過於軟弱，不夠有魄力追求真正言論自由的喟嘆。他表示「不曾被關過的人以為這樣就是言論自由，但我們來說，那個都不能接受」。對於像這樣的受難者，被酷刑關押的肉身經驗，成為劃分政治態度及信念的基礎：唯有被關過的人，才能真正理解自由的真諦。

## (2) 從裸命到共生：邊緣社會中的情誼、學習和技能

我們從受難當事人的資料分析中，還注意到牢獄的「社會性」。威權主政者將威脅政權的人大規模搜捕監禁，雖然是將這些人從社會隔離出來，卻創造出一個外人無從想像的「邊緣社會」，裡頭的「政治犯」政治立場不一定相同（有獨派、有紅派、有行為犯，也有冤錯案），異質性高（政權的被迫害妄想可以出現在各個階層、各種層面），但共通性是大家都想在這個生命被高度威

脅的處境下存活過來。獄中的存活策略有各種合縱連橫，也有為了自己犧牲別人的詭陷（抓耙仔），不過「抓耙仔」本身是對共同求生的破壞，一旦被發現只會讓原本已經困難的處境更加孤立。這種我們共同經歷、但是卻難以為他人道說的牢獄經驗，在受難者口中是以「同學」相稱的強烈情誼，它創造出一種強大的連結，不只在獄中，也在出獄之後成為許多獄友的社會性骨幹。

以在牢獄中的受難為例，一位政治受難者（受訪編號 16）就提到，被刑求逼供的經驗沒有經歷過的人很難體會，因此很難同外人說，只能和有同樣經歷的人說。不僅如此，訴說自己的牢獄經驗對於他人也是危險的，知道的人可能同遭不測。刑求逼供確實折磨，但有沒有辦法堅持挺過，對他來說，和有沒有辦法維持著「希望」有關。在隨時都被獄方監控的囚牢環境中，求死是困難的，而求生需要堅強的信念，要抱持著自己一定能夠活著離開這裡的希望，讓存活的未來性，不被殘酷的刑求消磨殆盡。我們從這位受難者的資料分析中也看見，被刑求逼供也是破壞語言的社會性的殘酷經驗。刑求逼供是強迫人說自己沒犯下的罪行，並且也要把相關的其他人也招供出來。簡言之，就是破壞言語「對人說真話」（「真」做為一種共享現實）的社會性，也因為言語的後果，致使其他人也受罪。刑求逼供者及律師對語言及信任關係的操弄，毀壞了言語行動的社會性基礎（信任），讓受難者或者不投入刑求逼供的言語行動（沉默以對，忍受身心折磨），或者將言語行動不當真（亂說）。

牢獄經驗對人的社會性的破壞，也可以在另一位受難者（受訪編號 11）的訪談資料中窺見。這位前輩所提到的入獄經驗，涉及了誘騙，也涉及了審判過



程的不公正，牢獄經驗裡則是提到了要小心謹慎，要注意有人會打小報告，在促轉會訪談的量表中也有多處提及人際信賴被破壞之處（「覺得大多數人都不能信任」是「中等」，「人們並不是他們看起來那樣」是「非常同意」，「這個世界是危險的地方」是「非常同意」）。所以對他來說，被政治暴力破壞掉的，是「覺得自己可以安全地活在人們之間」的社會性關係，是一種人際信賴感的破壞。相處是一回事，但是你永遠不知道對方是不是會被開外掛變成「抓耙仔」，人的不可知裡頭總有一個「政治」的陰影在作祟。

除了共同受難、一起求生的「同學」情誼，牢獄這個邊緣社會，在某些受難者口中，也是一個可以「學習」或「啟蒙」的特別場所。不少政治受難者提到，雖然牢獄是一個自由被剝奪、身心備受折磨的經驗，但因為國民黨關押了許多民間的人才，因此對他們來說，被關意外地提供一種「再學習」的進修經驗。他們可以從同被囚牢的他人身上，學到不同的知識和技能，也有機會督促自己，在知識和技能更為精進。對一位被牽連入獄的 60 年代白色恐怖受難者（受訪編號 16）來說，牢獄經驗，則是一個從「愚昧」到「啟蒙」的經驗。在與外界隔絕的囚牢環境中，獄方以各種欺瞞手段逼供的方式，讓他認識到當初相信政府說法的愚昧；另外，和其他有理念的獄友的私下交流，更是加強了這樣的啟蒙觀點。對他來說，囚牢中的「啟蒙」並沒有因為離開監獄而終止，反而相當程度成為他觀看時局以及與年輕一代連結的堅定視野，亦即，成為一種「做自己主人」的信仰。這個視野，對他來說，也和他的基督教信仰密切相關，既是宗教的（不搞偶像崇拜的基督教一神信仰 vs. 搞偶像崇拜扮鬼裝神的多神信

仰)，也是政治的（重視公義的基督教文明 vs. 欺瞞詐騙的中國文明）。如果他自己的牢獄經驗是因為遭受到不義的壓迫，那麼這種不義的壓迫，是現實還存在的（國民黨），也可以在其他地方看見的（中國共產黨）。這也就是說，我們都還沒有真正「做自己主人」，亦即，還存在著「啟蒙」的必要性。

這種在牢獄中的「啟蒙」或「學習」，在相當程度上，可以視為受難者從被強制剝除社會性的裸命狀態恢復/維持自我感（不僅僅是被關押的犯人，而是繼續著「學習」或持續被「啟蒙」的人）及社會性（和某些獄友建立信任關係，向他學習）的自發求生策略。除此之外，從分析資料中我們還發現，有些受難者原本在社會上的「技能」，因為在獄中還有用，甚至有大用，因此雖然被關押在牢，還能維持著某種社會自我的連續感，以這個技能服務獄友，甚至還獲得被獄方通融的「特權」。一位受難者（受訪編號 11）表示，他從小耳濡目染看母親收驚，在獄中也幫獄友收屍安定心魂，出獄也持續發展，甚至成為一種可以教人的觀音法門。這項特殊技能，不僅讓他可以在獄中有某種特殊位置（獄中被允許存在的社會自我），還可以「有得玩」，而且活得比較「輕鬆」，不會只活得像「被囚禁的犯人」，亦即維持某種沒有被牢獄經驗破壞的、得以持存的自我感。

另一位受難者（受訪編號 13）則是提到，他「醫治牙齒」的技能，不管是在牢獄還是出獄後，都是他得以維持某種穩定自我感的重要條件：在牢獄中，他藉此感受到自己的能力（而非全然無助）、和他人建立與維持關係（不只幫助獄友，也可以讓他在牢獄之中經驗到某些特權），出獄之後，他在這方面的

持續精進，更成為他在社會得以立足的經濟基礎。醫治牙齒的技能，對他來說是重要的自我認同，這個專業可以讓他在最小限度的社會關係上（不用與人爭）存活養家。有意思的是，「醫治牙齒」這份自我技能，對他來說，也是一個可以在代間傳承的技能，他的兒子是牙醫，他也鼓勵孫代不論男女都可以從事牙醫。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種提供自己技能的經驗，是發生在這個「邊緣社會」的社會性基礎之上：獄方的默許（管理能力不及之處，如收驚安心、醫療治病）、腐敗（偷渡私菸營利），都讓這個全控機構有某種存活的空隙，讓某些受難者可以提供自己的技能，既有利於自己，又能嘉惠別人。這種技能的提供，有時候會被錯認為是一種「配合」，是獄方或情治人員可進一步「合作」的對象，可以當「抓耙仔」協助監控獄友的不當言行，有受難者就在訪談中提到自己被如此試探接觸的經驗，但覺得頗不以為然。

## 7. 艱難的見證者

從上述的分析我們可以看見，威權統治加諸在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的暴力手段，不僅破壞了這些人的生活，讓他們在無止境的例外狀態裡艱難地生存，也讓整個社會「解離」了原本應該是屬於這個共同體的集體記憶。如果說，「政治」涉及了屬於人民「共同利益」場域的出現，那麼被威權統治戕害的，不僅僅是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的生活，還包括了當時正在萌發的、屬於這個共同體的「政治生活」。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所遭受的苦難，是「政治」做為一種「共同利益」的可能性，如何在胚芽的階段，就被統治者以凌駕一切的專斷

力量試圖撲滅。而他們的活著、他們的記憶，就是這個胚芽般的火苗曾經存在，而且沒有被統治者暴力手段撲滅的見證。他們的話語，有如來自過去的火苗，在生命已如風中殘燭的時刻，等待拜訪者的聆聽。然而，白色恐怖在政治受難家庭和社會之間製造出的平行世界，讓聆聽見證所需的安全環境，遲遲難以在集體層次發生。

### (1) 出獄後仍持續的社會性的死亡

有受難者（受訪編號 12）提到出獄之後的生活比在獄中還要艱辛，不僅僅是自己生活的各個層面，求學、求職、租屋、交友、出國申請……處處被刁難，連整個家族都受到牽連，一切彷彿原本只屬不法的判決書上訂下的刑期，在出獄後卻無限制延伸。「主要是回來之後，最重要是回來。回來要做什麼頭路他都給你迫害啦！你要吃頭路就去給你迫害。不只是本身，我在坐牢的時候，我的兄弟都受到災難啦！我的兄弟當老師的也不能做，或者說喔、都受阻礙，做生意也受阻礙。」情治單位不滿足於阻撓政治受難者重返社會生活，更以近似黑道的手法，持續恐嚇受難者的生活和生計：「後來我有做工廠，做外銷，結果也是被他們迫害……那個用很薄的竹子。那我整批的外銷品，他們都用人為去把它踹破。」由此可見，這些受難者雖沒有在國家的暴力之下直接喪失生命，卻持續地被國家體制權力運作的壓迫而「任其死去」，被體制冰冷且殘酷的對待，形同社會性的死亡。

## (2) 等待聆聽與理解的私密或迂迴見證

受難者所遭受的是國家對其言論自由的迫害，而政治受難的後遺「症狀」，也往往發生顯現為「說」的各種困境。一位受難者（受訪編號 13）出獄之後，對於牢獄中之事並非完全不說，而是在私下說，多數是只在妻子面前說。「說」與「不說」，其實涉及了好幾個層次：首先，他的牢獄之災，主要控訴國民黨不義政權和建立新政權有關，這些涉及政治批判和理想的部份，在威權當道的時代，不僅會讓自己招罪，也會殃及他人，所以不能公開說。其次，牢獄中的密謀，涉及了具體的政治行動，與他人生死有關，是參與者共同參與「不說」的誓言，所以是要帶進棺材的秘密，不能說；牢獄中獄友的私事，涉及他人的私德，只能私下說，而不能公開說或被錄音；牢獄中殘酷之事，非經歷過的人恐怕無法承受，也不會懂，所以在大多數情況下不說；值得注意的是，做為威權政治下存活策略的「政治要說謊」，幾乎原封不動地以一種「格言」的形式存在，彷彿固著。然而，在他生命的最後階段，過去的這些事如果不說，就不會留下來，就好像不存在似的，因此才開始點滴地說，不過還是充滿考量下地說。

## (3) 對社會集體失憶症的奮力抵抗：傳承受難歷史記憶與敘說的努力

許多受難者十分在意與自己進入關係者是否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歷史有一定的了解，是否知道自己涉入的案情，並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測試來者對這段歷史的態度。例如有位受難者（受訪編號 04）在三次訪談中，均不斷詢問訪者與白恐相關的人、事、物與地景。例如：「知不知道新店安坑」、「有沒有去過

綠島」、「有聽過陳文成嗎？」……。如果訪員說沒有，受難者就會接著說「你要去看看」；如果訪員有聽說過，受訪者會很熱切地繼續詢問訪者知道多少。當訪者進一步澄清，受難者是否覺得都沒有人了解自己的經歷，受訪者的遲疑洩露了擔憂：「還...是有，對。」當談及一般年輕世代對歷史的冷漠，受難者的回應則更為坦直：「他們對這個都無關心啦…無去 touch 喔！」並接著提到自己被判刑之後，以前工作的地方就把他的照片撤下，原有的社會關係在一夕之間全部斷裂。在出獄之後，大家避之唯恐不及。但即使環境充滿排拒，受訪者都從未放棄與人建立連結的可能，不斷地嘗試新的方式傳達對於歷史記憶傳承的渴望，他期許年輕世代記得曾為台灣民主犧牲的前輩，「要關心過去台灣發生的事情」並且以意志力更推進民主深化，「持續改進政府的毛病」。受難前輩念茲在茲的，是不能讓陳文成、陳澄波等這些優秀的民主前輩白白喪生。

#### (4) 見證者的重複叮嚀

對有些受難者而言，如何重寫「政治」的意義，從迫害者手上拿回民主與話語的權力，是至關重要的。這也顯示在部分受難者的「政治多語」，以及對台灣的民主投入畢生精力的驚人毅力上。相較於有些前輩以慷慨激昂的英雄敘事展現政治理想，亦有前輩以細水長流的生命姿態活出生存的意志與決心，如此，更接近一種苦修的實踐生命智慧。例如，有前輩在陷入重鬱的期間，透過攝影、書法，將受難經驗以藝術創作的方式表達出來，爾後形成作品集，捐給國家人權博物館展出，讓這段被遺忘的歷史可以被記錄，被後代看見；也有受

難者（受訪編號 13）選擇以幕後推手的方式，持續推動台灣民主運動，但言談間也透露對於當前政治局勢的不滿：「到現在(政治)已經都是變成分贓，跟我們早期的理想都不一樣。我們以前是，只要付出性命有這個機會而已，但是我們得到財產、得到官位，我們根本就沒有那個考量。我們那時候只有死一條路而已，我們參與政治只有死一條。為了公義、為了臺灣人不要讓人家欺負這個理由。」

## （二）受難者家屬的獄外之囚與代間遺緒

本計畫中的政治受難二代受訪者，雖然並未如受難當事人直接遭受國家暴力的身體侵害，但不少二代受訪者都呈現了相似的生命經驗。成長過程中，受難者親代由於受囚禁而長期缺席，形成童年時期一段經驗親緣的缺口。而當受難者親代回抵家中，因蒙受的政治暴力，在過去政治氛圍下仍然必須隱藏低調，不義憤怒無處可申訴，因此親代暴力臨身的身心經驗形成了子代家庭成員的「代間遺緒」（transgenerational legacy）。許多在受難者被抓捕前即出生，曾經在事發前有過共處經驗的子代，當受難者返家時，發現親人已經是性格大變的陌生人。缺乏語彙指認自身所承受的代間遺緒的二代受訪者，被迫在親代身心俱苦、極端情緒的家庭氛圍中長大，一直要到青少年或成年，當台灣民主化之後，才可能有機會和能力去回顧與訴說這些過去未能消化、卻一直封鎖在身心之中的經驗。

許多二代受訪時即表示，國家暴力不僅剝奪了父母輩的生命、財產、職涯、未來，也讓後代的生命受到不可逆的打擊。由過往的訪談與臨床接觸顯示，不

少受難者二代也發展出身心症狀、睡眠障礙、藥物成癮、人際關係困難等，部分則被診斷為重鬱症、躁鬱症、人格疾患、思覺失調症等精神疾病，也有少數轉為家暴施暴者，將此「遺緒」再度延展到下一代。受難者的家屬、尤其是二代實為政治暴力所枷鎖的受難者，是無形的獄外之囚，在促轉會療癒照顧計畫介入前，許多當事人和家屬皆不曾將這些身心困擾與政治暴力創傷做連結。

關於受難者所延展到下一代的代間遺緒所造成的影響，以下將從「心牢」開始論述，嘗試勾勒出二代在被迫承接政治暴力創傷的代間遺緒之後，其童年成長與身體經驗、自我感以及社會關係網絡可能受到的影響。

### 1.成長過程中的「心牢」：創傷的代間遺緒

此處首先梳理受難者二代的身心狀態與上一代的政治受難創傷效應的可能連結，亦藉此回應政治暴力創傷領域中的關鍵議題：政治創傷的代間傳遞 (trans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關於受難者二代的身心狀態影響，以及此與長輩政治受難經驗的關聯展現，包含：(1)代間的情感隔閡及未消化的創傷傳承；(2)等待聆聽的身體病痛與重複敘事的凍結創傷時空；(3)政治受難的家族衝擊漣漪；以及(4)成為受難長輩的拯救者／療癒者。

#### (1) 代間的情感隔閡及未消化的創傷傳承

無論受難者出自保護或避免痛苦而採取沈默（絕大部分家庭的狀況）或透過情緒超載的話語試圖傳達經驗，子女都可能被迫承接難以承載的且未成記憶的創傷經驗碎片。即使家族內避談政治受難經驗，但二代的自我感與具身性，



卻經常無法與受難者長輩的受難經驗分離。在成長過程中，受難者本人對受難經驗隻字不提，但二代家屬仍會在與長輩的關係之間感受到無法理解且難以言喻的親子隔閡與傷害。如果說受難者的身體症狀，是難以言喻的例外狀態透過症狀用身體表達了出來，這些難以消化的創傷經驗，也可能經由親子關係中的情感歷程（如內攝與投射認同的交互過程）傳承給下一代。

例如，有位受難者二代（受訪編號 18）便描述他感受到國家在父親身上造成的傷害，不僅深深地傷害到整個家庭，也造成父親與自己之間無可彌補的情感隔閡。例如，他轉述母親所述，自己曾被母親帶著去探監，在獄卒惡意驚嚇之下，母親差點失手將襁褓中的自己落入護城河。於是在尚無語言的生命最初，受難者二代的生存經驗就與父親入獄受難的生死未卜緊緊相連。

一位六零年代試圖參選而遭受政治迫害的白恐二代（非正式受訪對象）亦在受訪中指出，原本才氣縱橫的父親在特務的監控下，長期無法維持穩定工作，使得家裡經濟只能靠母親一份薪水支撐。對於父親受害經歷幾乎一無所知的家人們，對無法承擔家計的父親充滿怨憤，以致親子關係衝突不斷，家人之間無法彼此支持陪伴。此外，這位二代受訪者的大哥大姐在就學時，經常受到師長公開羞辱，成年後發展出嚴重精神困擾，分別被診斷為思覺失調症和躁鬱症，無法獨立生活，步入中年仍需仰賴逐漸衰老的母親撫養，他感嘆道：「這些不可逆的傷害，是不可能被修補的」。他曾經渴望有一個可以在生命重要轉折處指引自己的父親，但是現實中身心受到巨大折磨的父親，已經無法發揮子代所期待的親職功能。

受難經驗的代間影響，可能延伸至更後面的子代。有一位受難者二代（受訪編號 18）提及與兒子的情感隔閡，似乎複製了自己與父親的情感關係。他提及自己是「被父親排除在外的人生」，因為父親入獄的期間，完全錯過了己的成長歷程，而在父親出獄之後出生的弟弟反而得到父親的寵愛。這位受難者二代也數次提到自己的兩個兒子對於台灣歷史漠不關心，但在某次訪談中，訪談員讓受難者二代與兒子對談時，兒子首次說出自己的看法從未被父親所重視。除此之外，兒子也提到父親談這些事情會特別激動，會一昧的想把自己的觀念灌輸給別人，因此自己會因為父親的強烈政治立場而採取比較迴避的態度。但當訪談員作為中介時，家人間的溝通可以較順暢的進行。這種情感隔閡的代間傳遞意味著國家暴力造成的傷害無法被第一代所消化，而以一种隱微的無語狀態傳遞到下一代，進而使得情感疏離與隔閡，成為代代相傳的親子關係模式。但是，當具備政治暴力創傷知情能力的助人者以訪員身份進到家中，第三者的在場與聆聽打開了話語的空間，至此，情感關係的流動才得以重新開始。

## (2) 等待聆聽的身體病痛與重複敘事的凍結創傷時空

在某些情況裡，身體的病痛和敘說的重複，也成為二代凝結創傷記憶的外顯形式。有位身兼受難者妻子和二代身分的受訪者（受訪編號 14），在訪談中總會不自主地提到兩段漫長辛苦的走路經驗：一段是和父親與姐姐一起從家鄉走到鄰鄉搭車北上，父親卻在中途被抓走的那段路；另一段，是先生被抓，她懷著身孕從和先生展開新生活的他鄉走到故鄉，再從故鄉走到期待有人開車接

應的鄰鄉。她在訴說自己的「辛苦」時總是談到這兩段辛苦的走路經驗，常把這兩段經驗混著談，似乎兩者之間有緊密的聯想關係。受訪者的女兒因為認同父母維繫這個家的辛苦，返鄉照顧父母。她在訪談中常代言父母的經歷，但對於母親每次訴說自己的辛苦都要提到這兩段走路時，也覺得不耐。她覺得母親每次都在重複，講這些沒有實質意義的過去，不如談更有實質意義的現在。然而，從精神分析的角度來看，言語（speech）總是對著他人而說，重複的言語做為一種症狀，往往意味著某種隱而未顯的意義需要得到聆聽，卻未被聆聽。做為已然相當認同母親且是親近照顧者的女兒，母親這種做為症狀的重複話語，即使多次聽聞，也從未在聽聞之中聆聽到重複話語中的意義。

若試著從創傷地景的角度理解母親的重複言語，這條被描述為「辛苦」的道路，幾乎就是她（同時作為受難者二代與受難者妻子）兩次創傷經驗的濃縮疊合，雖然時間上有數年的差異，意義上同樣是因為政治受難而走不出原鄉部落的創傷地景。第一次原本是她可以走出原鄉部落的道路，也有父親背負自己的甜蜜記憶，卻因父親的政治受難而被迫中斷；第二次，原本和先生已經離開故鄉，在他鄉有了新生活，卻因為先生的再次受難而必須「退行」到故鄉，從那兒走到鄰鄉，再次經驗到政治暴力的不當對待（警察從原本的秩序維護者，變成騙人的秩序破壞者）。第一次的創傷地景有兩個端點，一端是作為故鄉的原鄉部落，一端是鄰鄉這個可以連通外面生活的交通要點；第二次的創傷地景，起點是和先生建立新生活的他鄉，中間是故鄉，另一端還是代表和外面世界接點的鄰鄉。她對這兩次辛苦走路近乎偏執地重複敘述，幾乎就是濃縮、象

徵地訴說她辛苦的人生。一生的辛苦龐雜著諸多事件，這一條路對她則是「最具體可感的辛苦」，重複言說，也是希望對聆聽的人來說是同樣「具體可感的辛苦」。個案晚年的腳傷和疼痛，雖然可能是因為走了太遠的路而造成永久的器質傷害。即使如此，不應忽略其以器質性傷害做為個人易脆性（vulnerability），從而形構於其上、難以言說的心理創傷。辛苦的走路經驗，和做為「後遺症」的腳傷，都是她在描述受難經驗時，總是關連著出現而且重複的內容，這意味著兩者都可能是其難以言說的「苦」的表達。

### (3) 政治受難的家族衝擊漣漪

除了出獄返家、養育子女的受難者對子代的影響之外，判決當時即處以死刑的受難者，亦可能以其他形式對後代造成創傷效應。未留子嗣即離世的受難者，家族可能會從晚輩中安排一個孩子認受難者為父，讓受難者有後人祭祀。從文化人類學的觀點來看，在象徵層次上，在家族安排下認受難者為父、擔負傳承責任的非親生子女，亦可認定為政治受難者二代。由此可知，政治受難事件對受難者家庭的衝擊常常不僅只是殃及直系血親，而是相關家族成員都可能廣受衝擊。受難者二代的認定，或許得考量政治受難事件在家族主義網絡中的擴散效應。

有二代受訪者（受訪編號 18）多次以「心牢」描述自己的內在處境，比喻自己在家中成長的觀察、經驗與感受，這些以女性家屬視角道出的經驗，有許多部分呼應了許雪姬在《獄外之囚》一書的論述：上一代長輩的受難經驗成為二代成長經驗的背景和基底，因為所有的家庭成員都因長輩入獄而承受難以言

喻的痛苦，彷彿整個家庭都被迫強迫入監，被社會孤立、排擠與噤聲，遭受莫須有的污名對待。對二代而言，這是一個無法以童年狀態理解與言說的經驗，面對至親卻無法依附，想愛卻愛不得，欲恨也難以恨的狀態，在成長經歷中埋下多重的內在矛盾，延伸到親子的情感關係與教養過程中。換句話說，親代在不知情的狀態下，迂迴地在二代成長過程中重現了自身承受的政治創傷後遺效應。

有位受訪者（受訪編號 24）即以「國家把我爸弄壞，我爸又把我們弄壞」來回顧自身受創極深的成長過程，因親代在照顧子女的過程中，複製了國家對他的監控和束縛危機，形成了這位二代的成長背景。親代在日日處於恐懼、委屈和怨憤的情緒的狀態中，害怕國家迫害持續臨身，因擔憂子女受害而也以監禁與束縛的方式保護他們，但兒童時的他們並不瞭解這些身體和心靈的隱形暴力，一直到長大承擔了這些影響，才開始瞭解親代對自身的影響。

二代的經驗訴說中，經常出現「如果我父親沒有被關，就不會……」的句型，揭露了即使加諸在父親身上的暴力與不當對待，以間接的方式傳遞到他們身上，但此骨牌效應力道之強大，彷彿國家暴力亦直接撞擊了家屬的生命，對於後代的成長與發展造成了無可挽回的影響。許多受難者二代至今仍懷有不平與控訴的心情。

另一位被認養的受難者二代（受訪編號 20）描述她對「政治暴力」的初始體驗，是素未謀面的舅舅橫死的「親人死亡」事件。其在 5 歲半去接舅舅之前，完全不知道自己已有舅舅，第一眼看到「舅舅」時，就已經是做「金童」裝

扮、著裝好的遺體。接回來家裡之後，「舅舅」除了以「靈桌上的相片」及「骨灰」呈現之外，自己還被要求以「女兒」的身份「捧飯」。對於該位二代來說，和外婆等人一起去台北接從未謀面的舅舅骨灰回家，並在外婆的要求下持續一年為其「捧飯」，認「舅」為「父」的這個經驗，是她在訪談及口述中一再提及（意味著，印象深刻），卻在當時是「完全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的創傷事件。對她來說，這個創傷事件是以強烈的知覺印象留存，也展現出某種後遺性質。

#### (4) 成為受難長輩的拯救者／療癒者

有受難者二代（受訪編號 19）在父親辭世前錄下了他最後的遺言，裡面可聽出父親對於蔣氏政權仍抱持強烈怨恨，但他卻不斷強調父親走得很平靜。他認為死亡是命定的，認為不論在世時經歷了什麼，離世時都應該要放下，因為「怨恨沒有辦法解決任何事情」。父母親過世前與辭世的時刻，都由二代陪伴。他認為許多跡象皆顯示父母親辭世前都在等著他回來，確認他在身邊才離開。他與父母親的情感關係在此刻流露，這也是他難得顯露情感流動的時刻。在這個案例中，受難者二代是運用父母對自己的依附，以及自己擁有「正向能量」可透過依附鏈結傳遞給父母的雙重想像，試著療癒父母，轉化離世時的仇恨與悲怨。

## 2. 受難遺緒下的自我認同困頓、追尋與超克

政治受難者的二、三代與受難長輩的關係，包含多樣的親緣組合可能。有

親生血緣的二代，可能出生前受難長輩已過世，長輩入獄而在成長中缺席，或從小送養直到晚年方得知親生父母為受難者。除此之外，亦有二、三代與過世的長輩無親生血緣，但幼年時被要求認其為父，成為受難長輩的養子女。這些不同的親緣關係，在受難者二、三代的自我感中，構築了殊異的家庭成長與人際社會脈絡，也深刻影響著他們認同自我的困難、追尋生命意義的困難與擘劃自己生命的困境，而也當然形成了因處於困境在此掙扎而超越的可能性。從資料的分析可以看出自我的三個發展面向，以及這三個發展所需要超脫的困境，亦可以看到二代的成長歷程中所形成的生命韌性。這三個自我的面向，可以從家庭、社會與政治的角度構建出「家庭自我」、「社會自我」、「政治自我」的經驗架構，顯現二代在政治暴力所交織出的複雜親緣關係下，所成長出的自我。

#### (1) 家庭自我：在家庭困境下所形成的自我認同

在家庭方面，上一代的政治暴力受難經驗，經常直接或間接地對家庭帶來多樣的深遠影響，讓受難者的家人同樣身陷囹圄。受難者入獄或身亡，意味著在二代出生及成長過程中的長期或永恆缺席，雙方無法參與及見證彼此的生命歷程。此外，由於傳統的香火延續考量，讓某些人在懵懂未知時成為逝去受難者的認養子女，從此走向迥異的命運與認同困境。而對於存活出獄的受難者來說，在孩子眼中是陌生而謎樣的存在，受難的過去是無法說開與碰觸的謎。這些不同的親緣組合，讓受難者二代的家庭位置與自我認同，呈顯出不同的樣貌，大致包括：i.有父母的「孤兒」：家破人亡的孤絕感；ii.二代位置的汙名與

自我認同困境；iii.修補空缺的家系，被遮蔽的失根狀態；以及iv.自我歷史認同的歸根與完整。

#### i. 有父母的「孤兒」：家破人亡的孤絕感

一位受難者二代（受訪編號 18）是在出生後父親入獄，因此談及與父親的關係時，表示像是「有父母的孤兒」。其父被關七年，相處上有些不對盤，因為父親回來時自己已經 7、8 歲，上小學 1、2 年級了，會覺得跟父親都沒有感情。受訪者表達這種苦是來自國家的暴力和不公不義，因自己身為長子，也受爺爺疼愛，若在正常的成長情況下，父子間的關係應不至於隔閡如此之深。言下之意，自己身為長子的繼承人位置，彷彿隨著父親入獄被懸置、排除，而父親出獄後才生下的弟弟，反而佔據了與父親最親近的位置。

此外，有一位在父親出獄後才出生的受難者二代（受訪編號 19），童年時對於父親曾經遭受國家暴力壓迫的事情一無所知。自幼在母親任教國小附近的外省眷村長大，國語說得很好。某種程度以成功「矇混」，被深藍友伴圈視為「自己人」而自豪。他稱自己幼時為「鑰匙兒」，童年時期，因為父母皆工作，很早便得開始學會照顧自己。其特別提到胞妹有媽媽貼身照顧，但自己則孤單一人。

#### ii. 二代位置的汙名與自我認同困境

在政治受難者二代（受訪編號 17）之中，認政治受難者為「父」的群體，可能在自我認同上容易顯露困境，包括親緣的「子」位認定。在倫理的位置



上，某位受難者二代的情感在表面之下顯得豐沛，對於與養父相關的受難者資料，雖然非親身經歷，卻極細緻地陳述而帶有情感。他對於外祖母實則如同母親般認定，但對於有血緣但無親緣的生父，以及從未謀面但名義上的養父，則有著認同的困難。此外，對於養父的情感，還有著外祖母喪子之痛的沉重連結，會有著「父親死的那麼慘與無辜」的沉重之怨。因此在「子」位上，映射回的是認同之難，清楚的繼承了外祖母的傷痛。

對於另一位被認養的二代（受訪編號 20）而言，幼年懵懂時認逝世受難者為父的創傷經歷，在兩層意義上形構了她的自我感。第一層，是在家族主義的象徵秩序中展開的：她不僅是原姓生父之女，也在外婆「捧飯」的要求下，象徵性地成了「OOO」之「女」。身為「OOO 之女」是家中長輩的安排，是家族中「認定」之事，她只能被動配合。然而在「配合演出」的同時，她身為「OOO 之女」的主體位置亦跟著展開。首先是「捧飯」、「擲筊」的儀式性應答，而後是因著「OOO 之女」而來的「污名」效應，後來則是在「轉型正義」脈絡下的認定與追尋。第二層意義，即為上述的「污名」，是在威權體制的國家象徵秩序中展開的。身為「OOO 之女」是一個家裡人知道、但卻是「不足為外人道」的主體位置，因為在自家之外，「OOO 之女」即意味著「政治犯之女」這個被威權體制的象徵秩序「點紅點」、其他人因而避之唯恐不及的「污名」位置。這個「污名」位置不僅在該名二代的生命早期影響她的自我感（身為「OOO 之女」即是「政治犯之女」，這是令人羞恥的），也影響著她從小到大與他人的關係。

在威權體制的象徵秩序之下，「政治犯」彷彿和其他的「罪犯」並無什麼不同，都是犯錯或犯罪的人；然而「政治犯」並不是一般的罪犯，而是被威權統治者以「排除性納入」的方式「點紅點」的「牲人」，不僅自己被迫活在無止境的例外狀態，其罪是禍及家人，家人也要跟著承擔類似「牲人」的例外處境。因此轉型正義為政治犯「除罪」，是在象徵秩序的意義上為政治犯本人及其家屬「正名」，藉此恢復其本人及家屬的「常人」屬性。對於這位二代來說，在國家的象徵秩序中為被認定為政治犯的養父「正名」（不是一般的罪犯），也是為自己「正名」（不是「政治犯之女」），也才能解開身為「OOO之女」和「政治犯之女」這個長久糾結的污名關連。

### iii. 修補空缺的家系：被遮蔽的失根狀態

未留有子嗣就離世的受難者，是國家的暴力造成的家庭倫常悲劇，而受難家庭只能自己承擔，以一種修補的方式來面對。在另一位同樣認受難者為父的訪談個案（受訪編號 17）中，為了讓受難者有後人祭祀，家族從晚輩中安排一個孩子認受難者為父。然而，這種家族通過修補的方式嘗試減輕傷痛的結果，卻造成受難者二代對家庭認同關係產生困難，出現了無以為家的成長歷程及認同狀態：在生活上，這個被政治暴力傷害的破碎困難家庭伴他長大，然而在血緣上，自己本應與白恐受難經驗無關，也無須承擔這些遺緒，卻因為收養關係而被迫繼承了難以消化的痛苦與困難。身份的錯位造成二代對「家」的認同困難，不知何以為家，也因此失去了內心的依靠，因此，他們在一生當中，經常處於顛沛流離的失根狀態。

#### iv. 自我歷史認同的歸根與完整

有些政治受難者的第二代（受訪編號 06），因為從小即送給他人收養，與受難者之間並沒有實質的撫養相處。然而，這些受難長輩在二代的心中仍可能有一席之地，存在持續的情感連結。一位高齡的二代受訪者，在晚年得知受難生父的蒙冤遭槍決經歷之後，持續替生父的平反努力奔走—例如去當年的刑場處貼大字報。這一方面似乎源自血脈情感的捨我其誰姿態，「這是一個親情啦。親情，啊你不做，誰來做？你不爭取，誰來爭取？有很多人他不敢再講，也不願意再提起」。另一方面，這些作為對受訪者而言，也象徵一個落葉歸根，企求與完整自我的歷史認同的歷程。如同受訪者所述，即使他終究無法覓得生父的屍骨，然而「看不到他的骨灰，那我用那個（生父受刑之地）土，我舀一杯土當作我父親的骨灰，就這樣放在我家裡」，父親的土有著自我歸根的史性意義。

#### (2) 社會自我：面對社會壓迫所形成的自我狀態

在社會與人際關係方面，遭受政治暴力的經歷本身就可能成為受難者跟家屬與他人之間的鴻溝：政治暴力摧毀了受難者與家屬原本理解與建構世界的語言、意義與信念系統，也剝奪了他們參與共享社群世界，以及與他人進行溝通來往的可能性。這些社會性的摧毀、剝奪與排除，對二代而言是難以繼承的遺緒，因為在政治受難者被判刑定讞的那一刻，他們的二代可能還相當年幼，甚至還未出生。因此，在完全無從理解的情況下，二代的共同命運是在懂事與認識自己之前，就被迫繼承所有既定的社會關係，包含「政治犯」的後代身份、

國家暴力的汙名與傷害傳承、或是被期待傳承長輩的政治立場與未竟志業。因此，這些被迫繼承的遺緒甚至先於二代自身的存在，是孤獨且難以被他人理解的命運與包袱，這些遺緒在受難者二代的社會性自我與人際關係中，以不同形式的風貌展現，包含：i. 噤聲的「孤島」：不能說的秘密；ii. 被「點紅點」的「牲人」處境：無法往上、邁向穩定生活而白白受罪的人生；以及 iii. 積極投身社會參與，追尋真相的行動。

#### i. 噤聲的「孤島」：不能說的秘密

對於二代而言，社會關係的受阻也是難以繼承的遺緒，這種受阻往往源自於受難經驗本身的禁忌性：明明知道事件深深影響著家人跟自己，卻只能噤聲不語，對外也不能夠說明。當這些不能說的秘密只能由自己承擔，不與外人道，政治受難家庭就變成了無法與外界連結的「孤島」，甚至，生活在孤島裡的家庭成員們彼此也因為政治的禁忌性，無法互相支持，談論家庭歷史故事，許多社會關係與對話的可能性就因此被封印了。由於深怕自家為「政治犯」家族的事實為他人知曉，再次面臨被異樣對待的處境，不僅家裡有對此秘密「噤聲」的氛圍，對外也不能透露。在本次分析資料發現，學校作為一個二代成長的重要場域，本有機會作為二代突破原生家庭孤島處境，並發展人際社會網絡的第二空間，但在成長過程中，即使去學校對二代來說是有趣的事情，卻因政治受難二代的禁忌身分被迫嚴格自我設限，無法信任他人，最終仍無法融入學校生活。這種因為家人受到政治迫害而落難又得噤聲的處境，使得二代無法完全融入周遭的社會，即使有很好的學業能力，偶爾受到貴人的暗中相助，但是

在能力和生涯發展上，總是有不相稱之感。

## ii. 被「點紅點」的類「牲人」處境

許多受難者二代共有的經驗是：在就學期間，甚至到出社會之後，均持續感受到被威權體制的象徵系統「點紅點」的類「牲人」處境，飽受異樣眼光與欺凌。當家中有了被判刑定讞處決的「政治犯」，受難者家庭也頓時在家鄉中失去了所有地位，被硬生生的切斷了與鄰人的連結，親人和朋友避之唯恐不及，變得「沒有親人、沒有朋友」。因此，二代往往會經歷舉家搬離原先居所，藉此隱藏「政治犯」家人的身份，帶著一個「家族的秘密」在他鄉討生活。然而，在他鄉討生活，終究還是避不開迫害者的巨大存在。離開村落社會，雖然可以脫離被以「政治犯」家屬污名對待的情況，但也因為身份的隱藏、被迫害經驗的不能說、無法共享，而與其他入之間出現了難以跨越的鴻溝。

而有受難者二代（受訪編號 14）原本希望能走向正式教職，但因父親成為政治犯且被判死刑後，家中經濟頓失支柱，因此僅能讀到初中畢業，往後多年僅能以「代用教員」、「兼任」的身份任職、貼補家用。導致其退休時沒有辦法將任教經歷「折換」為穩定的月退休，而只是一筆少量的退休金，這樣一輩子的努力無法被合理的折換為穩定的退休生活，追根究底是「政治受難」的影響。其原有的人生擘劃，本是向上、穩定的階級流動，但在生涯重要階段被政治暴力中斷後，只能和母親一樣維繫著被政治暴力破碎邊緣化的家，在相當程度上，「家」也成了二代生命中的一個「牢」。

### iii. 以積極社會參與、追尋真相來重新建構自我

對受難者二代而言，積極投身社會參與是為了追尋真相，打破噤聲的狀態，並為自己與家人爭取獲得新的關係可能性。因此，透過政治行動的參與，以進行社會關係連結的重建，是二代的重要生命動能。Alford (2016) 曾指出，創傷是對於人際依附關係的傷害，也就是損害了人與人之間最基本的信任感。這樣的傷害不只限於人與重要照顧者之間，而是更廣泛的社會人際層次，蔓延到人與整體社會文化之間穩定關係與安全感的全面破壞。政治暴力創傷對受難者二代的傷害，經常是讓人與人之間原本理所當然的互動關係變得受阻、困難、甚至是與他者交流的完全不可能。因此，對二代而言，轉型正義的終極目的不是為了獲得賠償，更不是要復仇或以牙還牙，而是希望透過社會公義的彰顯，喚醒大眾的良知，去追求更真實、更深層的真相，這樣的真相是要能夠讓二代與家人的處境得以被理解，能夠找到敘說的語言，在陽光之下被台灣的人民自由的討論與記憶。唯有如此，被國家至高權力強行介入、剝奪與破壞的社會人際關係網絡、失去的信任感與共享社群空間，才有機會透過人與人之間的真誠對話、傾聽與理解，重新建立新的連結。

在本次分析中發現，許多二代投身轉型正義，以不同的形式參與社會公共議題，嘗試與台灣社會進行對話與連結。然而，在選舉期間，眼見轉型正義在媒體渲染下淪為政治操弄的工具，讓許多二代感到憤怒與受傷。例如，有二代（受訪編號 17）強烈批判當前社會意識形態當道，政客的主張作為，並非出發於百姓福祉與平反冤屈，轉型正義的精神也因此為社會大眾誤解，而真正受傷

的是受難者與家屬，所有努力也被打回原點；而有二代（受訪編號 18）對泛紅、泛藍媒體以「反民主」的方式在傷害「民主」亦感到相當憤恨不平。對於國家的談論，受難者二代經常提到促轉會的「東廠」風波，認為輿論出現把「轉型正義」扭曲為「政治攻擊」的說法。當「白色恐怖」一詞被政治人物與支持者濫用時，會讓受難者二代怒不可遏。真相的追尋，除了讓正義彰顯，唯有被掩埋的歷史能夠被打開訴說，受難者二代或許才有契機找到與社會連結的鑰匙，讓原本死去的歷史記憶甦活，讓受難者與家屬的生命敘事成為可能。

### (3) 政治自我：因著政治脈絡形成的自我認同軌道

在政治、話語與行動方面，延續在「社會自我」一節中的討論，受訪的二代對於未來的目標、計畫與想像，往往與轉型正義的工作緊密相關。有許多二代仍處於逃避沉重歷史創傷的防衛狀態，但對於想要瞭解上一代承受了什麼苦難的二代而言，追尋歷史真相經常是生命的首要目標，如何讓被封印的白色恐怖記憶重新甦活，讓長達三十年停止的歷史時鐘開始轉動，是許多二代畢生投入的志業。在本次分析中，主要有三個主題：i. 投身轉型正義，尋回與重建依附；ii. 追究與還原歷史真相—自我與他者的理應承擔；iii. 同理寬容加害者與世間之惡的自己。

#### i. 投身轉型正義，尋回與重建依附

對於二代來說，國家暴力不僅剝奪了自己與父母相處的珍貴時光，即使父母出獄之後，也因為受到政治暴力的不當對待，而永遠無法回到原來的樣子。

父母被國家剝奪、傷害的痛苦與遺憾，有時候會轉化成二代持續照顧其他受難前輩的原動力，透過照顧的倫理行動，二代也致力於尋回、重建、甚至是重新創造與一代連結的可能性。因此，有些二代照顧在世的受難前輩，會如同照顧自己的父母一般。例如在本次分析發現，有二代受訪者（受訪編號 18）一面透過社會運動，致力於重寫對台灣歷史的記憶，一面為長照咖啡館的設置奔走，希望能夠持續照顧與父母類似的受難者前輩。二代從自己的置身經驗出發，有感於受難者家屬往往被限縮的敘事空間，希望透過公眾空間的設置和推廣，找到打開新敘事的可能性。本次分析也發現，不少二代往往相當積極參與轉型正義相關演講活動，甚至會主動跟促轉會主委討論自己的觀察，例如：來聽的往往是同溫層，或是重複性很高的人群，會讓這些聲音擴散不出去。另外，有的二代（受訪編號 18）也會心疼作為受難者配偶的母親，並致力於將「獄外之囚」的沉默之聲傳達出去。

被認養的二代亦會致力於轉型正義工作，在尋求真相與社會正義的同時，也嘗試安置自己與原生/認養家庭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然而，因為血緣與認養身分在家庭系譜內的錯置，被認養二代在過程中也碰到更多困難。例如，有一位被認養的受難者二代（受訪編號 17）在申請賠償的過程中受到阻撓，因有手足堅持法律上「死後認養不算數」，等於在申請賠償過程中，認養二代又再次被質疑了身分的正當性。但在獲得賠償金後，這名二代選擇分配賠償金給其他手足，這個行動不僅修補了原生家庭的傷痛，也維持了自己在原生家庭的長兄位置。作為被認養二代，因與受難者無血緣關係，在過程中往往不斷被自己或



他人懷疑著身分的正統性，但他們仍致力於鉅細靡遺的事實探究理解，積極投入轉型正義的工作，其所呈現的豐沛情感，應可視為承接了受難者二代的身分，讓自己從原先認養位置的血緣不確定性，在情感上轉化為真實的二代身分。藉由定位自己在轉型正義行動的位置，也尋回了過去模糊的情感依附之路。

## ii. 追究與還原歷史真相—自我與他者的理應承擔

追究與還原歷史真相，對二代而言是至關重要的議題。這個「真相」不能僅限於歷史檔案的登錄與保存，更不能過於草率急促的走向社會和解；所謂的真相，是要先讓社會公義得以彰顯，使得過往的受難歷史能夠在台灣這塊土地上被自由的敘說與討論。因此，對於台灣的未來與轉型正義的工作方向，接受促轉會訪談計畫的受難二代往往十分有見地。例如有受難者二代（受訪編號 19）不在乎補賠償，認為人生活得積極快樂是最重要的。他反覆提及轉型正義真正重要的工作是關懷、照顧政治受難前輩，呼籲政府應比照榮民的待遇照顧高齡受難者。但是他認為民進黨政府沒有心推動轉型正義—「只是選舉訴求」、「玩假的」。他的判斷是根據過低的預算編列額度，認為促轉會沒有充分的資源好做事，對於政府的不作為感到憤怒。而他認為追討不當黨產是對的，把社福照顧的資源歸還給國家，讓國家來做。另一方面，二代有時也因置身其中，有著被迫繼承的傷痛與一代逐漸凋零的時間壓力，認為要採取更激烈的方式來達到轉型正義的目的。例如，有二代（受訪編號 19）認為促轉會推動轉型正義時搞錯重點，「沒有盡到媒體宣傳的責任」，他認為最重要的是讓人

民知道真相，提到應該以更激進的宣傳手法，運用刺激感官和情緒的影像，激起人民的國族情緒，甚至是對加害族群的仇恨（這位家屬舉國編版歷史課本中對南京大屠殺的描述激發了國民仇日情緒為例）。

一位從小送他人收養，晚近方知受難者（生父）冤枉遭誣陷槍決事實的高齡二代個案（受訪編號 06），晚近致力拼湊與還原生父遭遇的真相，訪談中積極提供資訊，並數度希望訪員（「你們」）盡力追究真相（「這個歷史你們要，一定要去追，追清楚一點」），確保真相的可靠性，紀錄用語必需精確。此處的「你們」表面上指稱訪員，但潛在意義上反映超越訪員的大群體，包含促轉會甚或理應追究還原歷史真相的廣義他者。此外，個案並非僅致力生父的冤屈平反，也關注投入其他相關涉案者的真相還原。

### iii. 同理寬容加害者與世間之惡的自己

對於二代而言，國家暴力所造成的殘酷傷害往往是無法思考、無從理解的人性之惡，而如何消化、面對或嘗試對人性的殘酷賦予意義，也是二代從出生開始就被迫背負的遺緒。然而，國家暴力帶出的人性之惡往往過於複雜，涉及威權體制下的龐大加害者系統網絡與世人的冷漠無知，遠遠超過常人的肉身之軀所能承受。因此，二代經常在且戰且逃的過程中，偶然觸碰一下，不能承受時就逃離這一切。有些二代在這樣的過程中，逐漸邁向同理與寬容加害者與世間之惡，但這絕對不是可以輕易達成的階段，而是他們在跋山涉水、來回震盪的艱辛過程中，迂迴地走出自己的路。

有位受難二代（受訪編號 19）從小聽父親提到日本時代、戰爭時期的苦，他的父親表示自己勤學日文，亦即表現出屈服殖民政權的行為，可以得到更多糧食配給。這段經歷讓二代理解到人被飢餓逼到絕境時，為了生存，任何高尚的價值原則都可以拋棄，因為基本生物需求為根本的叢林生存法則。此外，他的父親也曾告訴他從中國來的統派政治受難者在國共內戰戰場上的親身遭遇，使他理解被國民軍擄去打仗的小兵為什麼想要統一。從這段分析可以看出，二代之所以有能力理解不同歷史背景的人們，為何會做出與自己不同、甚至對立的政治選擇，可能最初是來自一代所轉述的歷史故事啟發。

該位二代對於自身作為高等教育下的菁英有高度意識，自詡為理性之人，對於世間充斥的暴力，人性中貪婪、殘暴、懦弱等負面天性，呈現理解與包容。這樣的包容展現在對於陷父親生命於險境的告密者（抓耙仔）身上，亦展現在對於國民黨在二二八和白色恐怖中種種暴力作為的同理態度上。對於抓耙仔背叛他人信任之事，他認為是可以理解的。這種對於把生存需求至於道德原則的堅持之上的理解，或對於叢林法則的信奉，似是對人性之惡的寬容，但或許更多是無可奈何（為了生存「沒有辦法」，「那能怎麼辦？」）。在這樣的脈絡下，該名二代甚至願意包容為了獎金舉報他人的人，表示每個人人都希望趨吉避凶、應該同情那個時代，在那個環境底下有很多無奈。

就連讓父親遭受巨大暴力創傷的國民黨，也是該位二代（至少口語上）表達包容與理解的對象。他能理解在國共內戰對峙的情況下，國民黨亟欲肅清匪諜以至濫抓濫捕。他認為依當時台灣戰後的情勢，無論誰來統治，只要少數統

治多數都會採用殺雞儆猴的做法，因而對國民政府的血腥統治，幾乎呈現過度地同理包容。此站在加害體制角度思考，甚至合理化威權統治時期侵犯人權的作為的說法，似乎反映「對加害者的認同」或「斯德哥爾摩症候群」——這類受害者在極度恐懼中，為了倖存而採取加害者思維和立場的心理現象。此幾近宿命論的超然態度，亦可能是避免因絕望而失去能動性的反向作用。儘管如此，他仍強調希望國民黨反省過去的錯誤。而目前轉型正義努力的重點是必須讓世人知曉——尤其民主化後出生的年輕世代，以確保同樣的事不再發生。他相信歷史真相的揭露，有助於不同政治立場的社會成員之間的和諧共處。值得注意的是，該位受訪者多呈現以智性化（intellectualization）超越暴力創傷可能引致的負面情緒的傾向，一方面試圖融會與一般道德邏輯矛盾的人性複雜向度，另一方面同時把父親莫名受難可能引發的痛苦和憤怒，囿限在可控制範圍內。

### 3. 受難遺緒下，二代的成長與過去經驗的難以成形

二代成長過程的受苦經常是雙重性的，同時被傷痛的遺緒淹沒與排除在外。他們從出生那一刻開始，就可能被家庭內一股壓迫性的、難以理解的情緒風暴壟罩，而家人往往基於保護孩子的理由，選擇將二代排除在事實真相之外，反而加劇了這份未知的恐懼。因為對二代來說，被排除在真相之外意味著無法與家庭成員的情緒維持同頻，即使一代能夠愛他們的二代孩子，但若他們不能與二代分享自己的經驗，如果他們內心的大部分是對孩子封閉的，那二代也就失去與照顧者深度情感交流的機會，並受苦於自己與父母之間的隔閡。同時，一代從被關押監禁的「不在」處境，重新回到二代的生活之中，也讓一代

回家後的生活經驗，成為二代無法從自身經驗理解的「例外」狀態，因為這個缺席的親代從未親臨他的生活。二代與親代相處的隔閡感，合併兒童時期語言自我覺察尚未發展的處境，讓這些內在經驗勢必在長大以後才得以困難的被辨識。

二代在「未來」辨識自身過去受苦的時間性特質，會在青少年開始逐漸擠壓對過去經驗的理解，以及每當理解一些些，就可能引發的傷痛遺緒並影響其生活因而退回一些些；然後又因為想擺脫未知的恐懼，又前進一點點，又因為理解的恐懼又把自己退回。這是一個仿若擠牙膏的自我覺察或覺醒，蜿蜒而緩慢的整合過去的經驗，也可能終究無法整合。

#### (1) 受難遺緒背景下，回溯童年經驗的困境

受難者二代在面對親代的受難經驗，普遍是在青少年開始隱微發現了童年生活經驗的歧異之處，這歧異感是因父母受難遺緒的童年成長經驗，當自己成為青少年具有更好的語言能力，也有自我意識時，開始重新聚集這些過去從未具有語意的生活經驗，並從中探詢意義。但是在探索過程之中，親代的受難遺緒也會影響著這樣的探索與意義成形，親代可能會帶著擔心自身受難經驗再現而壓制二代的探索。例如，父母避免或強制不去談論過去，或是刻意的隔離相關的政治話題等。而此壓迫或躲避也讓二代在探索過程之中逐漸被親代的受難遺緒所影響。親代禁止二代探討過去經驗的面孔，也是在兒時所無法瞭解的親代「容顏」(face)。這是不在尋常生活脈絡的父母面孔，也是過去經驗難以依附的關係，也是可能再次失去父母的恐懼。例如，有受難者二代（受訪編號

19) 自述在童年記憶中，曾在日記寫下父親敘述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創傷記憶，但後來被父親檢查日記時，被一向溫和的父親焦急的撕毀與告誡，這對當時還是國中生的二代造成衝擊，而停止了對父親受難經驗的探索。

若更仔細的描繪，這是一種「恐懼」(fear)，是一種感知親代會消失，而不敢抬頭難以指認的「怖慄感」(thrill)。因為當越能清晰認識這個過去不能理解的容顏，失去依附的臨身感也越強烈，也更會壓抑自我不讓這個怖慄成形，進而拒絕被親代受難遺緒所影響的童年經驗，也拒絕此經驗被脈絡化或語言化。是一種「隔離」(isolation)與「否認」(denial)的運作，用以拒絕過去經驗對現在生活的影響。而相異於親代受難者可相對清楚的指認暴力事件的時間、地點，以及對自己的影響，二代的童年經驗充滿恐懼卻更難以捕捉，因此難以藉由敘事，串連起「過去-現在-未來」的線性時間，以穿越創傷無止無盡的循環。家庭創傷經驗的難以言敘，使得有些二代直接快刀斬亂麻般，將父親的「在」與「不在」的生活一分為二，對於父親「不在」的記憶隻字未提，也可能難以提起。

對受難者二代來說，受代間所影響童年經驗具有空洞、難以回憶與難以名之的特質，也是在孩童時期的生活中，難以辨識親緣卻又恐懼會失去親代的狀態。在親代受難經驗影響下，即使至親就在身邊，以一位二代(受訪編號 19)經驗為例，屬於「父親」的臉孔會再轉瞬之間消失，換來的是一個召喚恐懼的陌生關係。即便在尋常生活中，親代從國家暴力中返家，但是身為孩子的二代卻會經驗著難以辨認親代「人在不在?」，「心在不在?」模糊狀態。既難以

認定親緣而形成依附，也害怕因為親緣斷裂而受傷。在這樣的狀態，面對如此模糊的親代客體，既無法愛也不能恨，是一個無法言語也無能記憶的經驗。

## (2) 痛苦的啟蒙與過去經驗的封存

二代認識自我的過程是非常困難的，這種「指認」的過程類似同志的「出櫃」，一開始是從小在家所經歷的無以名之、碎片的、無法命名的情緒風暴，等到有一天意識到自己是政治受難者二代的身分時，所有的情緒經驗瞬間聚焦收攏，找到了一個可以解釋的焦點，這一切又突然變得太巨大了，因為真實殘酷的讓人難以承受。於是，二代開始想要逃跑，想要遠離與自己身世有關的一切，卻又無處可逃。當二代碰到另一位二代，指認彼此的語言也是碎片化的：

「你？」「你也？」遇到彼此的當下是又驚恐、又彷彿可以開始鬆綁與靠近自己的過程。代間下所探索的自己是一種「痛苦的啟蒙」，通常在青少年時期開始，開始回憶與試圖理解童年時期所未能理解的親緣狀態。例如，陪伴父親去探視難友、家中不時有警察來訪的經驗，這些都在長大回憶後才能理解這些處境都是危機，都有可能失去父親或母親，都有可能陷入親緣斷離的恐懼。「痛苦的啟蒙」雖然能夠理解親代受難遺緒對自己的影響，但因其具有怖慄的本質，探索過去如同進入漆黑的森林，需要有一往無回的決心才能讓童年的模糊經驗得以澄清。但該不該去探索？是否能承受探索之痛？這是一個矛盾的情節：要「行動」更了解親緣？還是要「封存」以免受恐懼的威脅？有二代加入了轉型正義與政治暴力創傷的平反工作，但也有二代受訪者封存了自身的經驗，認為談過去反而會造成另一種傷害，只是挑起不愉快的情緒而無益於事，

甚至與政治力劃清界線，認為與己無關。

在這裡，啟蒙運動開啟了受苦經驗中自我主體位置的轉換，親代的受難經驗，是啟蒙的背景，而二代從自身與親代的家庭生活經驗開始探索這背景中的怖慄，他們自身在人生中第一次成為探索的主體，探索著未曾理解的過去經驗。但當探詢的越清楚，越瞭解國家對於親代的影響，並逐漸瞭解親代之於「我」的種種遺緒。這時，親代「面容」的出現，那可能是一種帶著恐懼的喝叱，也可能是強行介入的禁止，也可能毫無表情的讓自己毫無回應，被這「面容」所「看」的自我，在啟蒙行動中從主體變成了代間的「受體」，那是一種「我是親代受難經驗的蒙受者」的指向，也指向親緣斷裂的怖慄。在尋常生活中熟悉的親代臉孔，在啟蒙的探索中竟會變的恐怖且陌生。如同二代（受訪編號 19）所回憶在日記中記載的生活，父親卻帶著恐懼憤怒的表情將之撕毀。為了避免親緣再次斷裂，不得不封存自己那充滿模糊的過去經驗，將過去從現實以及線性時間切割出來，把模糊阻絕於個人歷史之外。只要不在理性之中，就不會被親代的受難遺緒所擾，「我」就不會受苦了。「我 (I)」從主動探索未知的主體位置，成為了政治暴力穿越世代指向自我的被動「我 (me)」。

「痛苦的啟蒙」讓童年經驗同時有著「難以成形」(formlessness) 的特質，不在理性中，但幽微地在生活經驗中現身影響著生活 (Winnicott, 1971)。親代蒙受暴力經驗的遺緒，在二代的成長過程中，不知何時會現身而影響著人際與親密關係。二代往往無法從親代得知受難經驗的痛苦，只能感知親代加諸於自己的生活經驗，當親代的受難經驗讓親代自身破碎了，自己便在破碎之中長大



而難以知覺，只有在長大後，面對與穿透怖慄，重新凝視自身的童年經驗，才有機會修補親代所蒙受而加諸於自身的遺緒經驗，才有接合破碎自我，接合親緣的可能。

#### 4.創傷地景的過渡性質與轉化

從內在經驗的分析上，從過去經驗所連結之地方的轉化，可以看到從轉化外在空間而「轉化」內在之苦的可能性。在一位二代受訪者（受訪編號 17）的經驗中可以清楚的看到轉化不義之地與創傷地景的重要性，更是因應代間遺緒的影響極具意義的工作。

##### (1) 創傷地景的轉化與過渡性空間的提供—凶地的「平反」

該位受難者二代對空間感知上，有著傷痛反轉的情緒轉化，他在養父當年處以死刑的執刑場立下媽祖廟前的受難者紀念碑時，有著眾多感慨，甚至跪下來感謝當時的鎮長，以表這樣的揭碑儀式對受難者的影響。如此的感傷來源有二，一來是因為當地被視為不詳之地已久，終於可以因為這個行動改變了事件的定位，二來是感受到了這個活動完成了外祖母的遺願。

政治受難者被刑決之處，除了是受難者家屬的傷心地，對於所在的社區而言，亦呈現出特別的心理意涵。例如，有一個鄰近社區廟宇的刑決處，就被居民視為需要辟邪（小孩去那邊玩，回去就死掉）、但原因又成為禁忌的「凶地」。在台灣民間，有人橫死（冤死、枉死）之處，往往被視為需要以宗教儀式處理（祭拜、淨化、鎮攝等），否則其他生者在此亦會遭遇不測（撞邪、抓

交替等)的帶凶之地。「凶地」的心理經驗,若以精神分析的視角觀之,涉及的是被抑制、或被抹除之物(做為「凶險」的國家暴力)在特定場所的重複強制(repetition compulsion),是對此特定場所的症狀式記憶。若此詮釋成立,某些政治受難者被刑決的「凶地」,就涉及了國家暴力的記憶,而被刑決的政治受難者則是被以「作祟的鬼魂」的方式,為社區的居民所記憶。只要國家暴力的歷史仍是禁忌,那麼這個刑決的場所,就會持續是「凶地」,而政治受難者也會持續是「作祟的鬼魂」,為居民所記憶。

因此,政治受難者的「平反」,除了在國家主體與受難主體的倫理修正之外,也牽涉到了人與地方關係,也就是海德格的在世存有(being-in-the-world)概念中之「在世」(in-the-world)的倫理轉換,這昭示了人與地方之間清楚的倫理療癒方向(Malpas, 1999)。然而,這裡的受苦經驗也有著地理學上的意涵,也就是溫尼考特(Winnicott, 1971)所說的「過渡性空間」(transitional space)的重要性,藉著提供一個可以轉化意義的空間與地景,讓威權與受難地具有惡之象徵得以轉化的可能,讓受難之苦,可以藉由賦予空間的多重意義,讓受難者可以往返過去因政治暴力而斷裂的時空,形成內在經驗流動、醞釀、重新象徵化與聚集為物的可能。

這位二代的經驗揭示著,以受難者被刑決之地來說,被視為「凶地」的刑決之地,對台灣社會來說,是一種症狀式的記憶,是民間記憶國家政治暴力的特殊方式。在受難者被刑決之地以「立碑」或其他方式紀念受難者,就是讓原來禁忌的話語得以被言說,讓國家暴力的記憶不再只以重複強制的方式復返

(不能言說的凶險)，以「辟邪」的話語及儀式加以處理。因此，對於社區來說，在刑決之地進行政治受難者的紀念儀式，涉及的正是創傷地景的轉化，使得原本因為禁忌、抑制而只能被以「凶地」記憶之處，藉由歷史真相的還原及公開儀式的告慰，轉化為一個話語和情感得以再度自由流淌的記憶場所。有一位受難者二代，他是在他國的轉型正義經驗中看見了這樣的可能性，進而積極在各地推動政治受難紀念碑的設立，空間性的轉化有其重要性。

## (2) 「凶地」的延伸：乘載受苦經驗的空間與內在地景

若我們將「凶地」的概念從實體空間移到個人的內在空間。那無以名之的過去經驗，所儲存的位置便是被封存在過去經驗的家庭空間裡，更精確的說，是由親緣的過去狀態所構成的內在空間。這個空間呈載著二代的生活事件以及怖慄本質的親緣關係。當探索這個內在空間，就有著蒙受恐懼的可能，不去碰觸，就無法修補親緣。因此「擱置」與「封存」往往是二代的一個決定，讓這個空間停留在彼時彼刻。這個空間同時具有心理真實與外在現實，但「擱置」與「封存」可以讓空間所承載的經驗失去時間，既無時間，也就不會跳到線性的時間侵擾現在的我。這不僅是不回想或回憶的行動，而是將過去經驗連同當時與親代的關係與事件一併封存。例如前面所提到的受難者二代（受訪編號19），對於父親的探索停留在父親變臉的時刻，所帶來的影響，就是讓事件停留在那時，既無繼續探索父親經驗，也停止對於真實的探究。這個被封存的時空，呈載著親緣斷裂的受苦經驗，若非具有信任與傾聽透過這次的訪談得以敘說，受苦經驗會不斷噤聲，以其親緣斷裂的恐懼原貌停留在自我的內在空間

中。

## 5.以靈性跨越「心牢」並轉化自我

呼應在「政治自我」一節裡，「同理寬容加害者與世間之惡的自己」所討論的，對於二代而言，國家暴力所造成的殘酷傷害往往是無法思考、無從理解的人性之惡。二代在知道事情真相之前，「國家」原本是被假設為「公正」的象徵秩序，卻因為在成長過程中，二代逐漸知曉身為主要照顧者的受難者一代遭遇的非人道對待，並具體感受到「國家」這個象徵秩序強行介入的暴力性格。這些難以消化的、無法思考的人性殘酷，因為遠超過常人的肉身與心靈所能承受的強度，因此，在部分二代身上，有時會透過「靈性」（spirituality）的轉化來展現或承接對於國家政治暴力所形成代間的理解，並用以轉化自我的經驗。

我們已經知道，威權統治的政治暴力，是「國家」做為一種凌駕於所有社會性、可以斷人生死的至高力量，闖入受難當事人的生活，將他們強行關押、長期監禁，從原先鑲嵌在社會中的位置硬生生拔起，破壞了他們原本賴以生活的社會性基礎，讓他們在彷彿無止盡的例外狀態中，如同阿岡本所說的「牲人」般的活著；而二代的位置則是被迫承接代間遺緒，政治暴力剝奪了他們參與共享社群世界，以及與他人進行溝通來往的可能性，政治受難家庭變成了無法與外界連結的「孤島」，一種同樣是被例外、類「牲人」般的存在處境。這種來自「國家」的至高力量，即使逃到國家力量應該已經不及的異鄉異地，都還得擔心「國家」是不是以特務或職業學生持續在監控著自己。如此觀之，「國家」

這個近乎無所不在、凌駕所有社會性、又可以斷人生死的至高力量，幾乎籠罩著人的現世性，讓人無所遁逃。

在這樣的情況下，靈性或任何形式的宗教經驗，都是在經驗層次上對「國家」彷彿絕對的至高力量的逾越。它所提供的，彷彿是一個人可以「不受限於現世」的逸逃路徑，即使是現世的生活，都因為打開了「不受限於現世」的可能，而能夠出現超越現世的意義。<sup>6</sup>

在本次分析中，有受難者二代（受訪編號 19）自述，在自學打坐過程中意外遭逢他稱之為「奇蹟」的靈性經驗，又看見異象（佛陀捻花微笑），讓他確認靈界、靈體的存在，開始相信「舉頭三尺有神明」。其反覆提到這個主題，可見靈性經驗對其生死觀的形成具有重大意義，認為「人死以後只是到另一個世界」。

他認為所有的宗教信仰都能帶來正能量，驅除黑暗。並注意到許多白色恐怖二代都有宗教信仰，無論是基督徒或佛教徒。他認為修煉的目的就是「放下」，沒有牽絆才能夠走得了。認為儘管親情很重要，但每個人人生來死去都是一個人，是獨立的。因此，他自己可以跟人很親近，但也同時很疏遠。因此，自我重新在主體的位置，可以「放下」受難遺緒對自己的影響，並重新修復破裂的親緣。

如同在父母親辭世的時候，該位二代表示看見佛陀把父母接去西方淨土極

---

<sup>6</sup>這也是為什麼極權統治者普遍對民間宗教力量的崛起保持戒慎恐懼，而且總是最殘忍的酷刑對待異端宗教份子，因為它要在具身性這個最難以遁逃的存在層次上，讓異端份子體驗到它的絕對力量。

樂世界的異象，相信父母在另一個世界的狀態是很好的。表示雖然父親這一生歷經了很多常人沒經歷過的苦難，可是他最後回去是美好的。當時他不准妹妹哭，相信父親已經幸福地「回歸母體」，似乎有點強迫妹妹接受自己的信念。但在訪談中提起父親離世的過程時，他禁不住哭泣。母親過世時，也發生特異經驗。他當時在醫院照顧母親，過度疲累而睡著，睡夢中突然感覺有人把他打醒，醒來恰好目睹心電圖從跳動變成一直線。後來幫母親念佛八小時，回到家中睡一覺醒來，聽見震耳欲聾的「地鐘念佛」聲。這些難以解釋的靈性經驗，在超越的層次承接了父母這輩子所受的難解之苦，也帶給二代許多的寬慰。父母不用再受苦了，自己也不用再受苦了，過去的「心牢」也藉著這個靈性的知覺轉化也不再牽絆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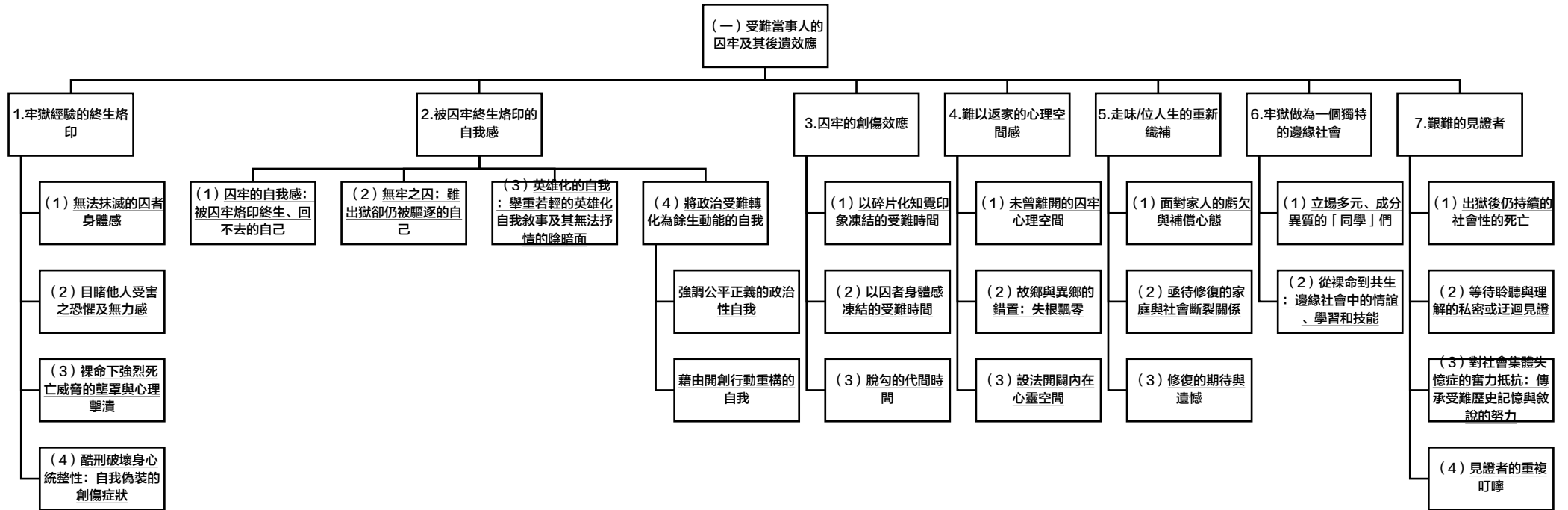
### (三) 研究限制

雖然本研究以現象學心理學為經、精神分析為緯，帶著對創傷經驗的敏感度，對 24 份資料進行了詮釋現象學式的拆解與整合，試圖在這些資料的基礎上，勾勒出台灣政治受難者的類型化受難圖像。不過，目前的研究成果還是有其現階段難以突破的研究侷限。

首先，本研究所分析的訪談資料，主要還是來自願意和促轉會接觸的受難者，這對於研究勾勒出來的受難圖像，就構成了一個根本的限制。那些促轉會尚未接觸或難以接觸的受難者，很有可能在受難經驗上呈現出與願意被促轉會家訪的受難者相當不同的樣貌，這個部份仍有待後續研究的描述、比較與探討。

其次，我們也注意到受難者當事人的「配偶」，這個受難家庭中相當重要的角色，在這次的類型化圖像中並沒有被獨立呈現。我們從其他的口述資料中可以看到，「配偶」和其他的二代在受難圖像上應該會出現不同的類別化樣貌，不過受限於配偶樣本只有兩位，資料並未豐富到足以發展成第三類，建議後續的研究可以對受難當事人的配偶進行更細緻的分析，勾勒出其受難圖像的類別化樣貌。

(四) 本研究發現之樹狀圖呈現





(二) 受難者家屬的獄外之囚與代間遺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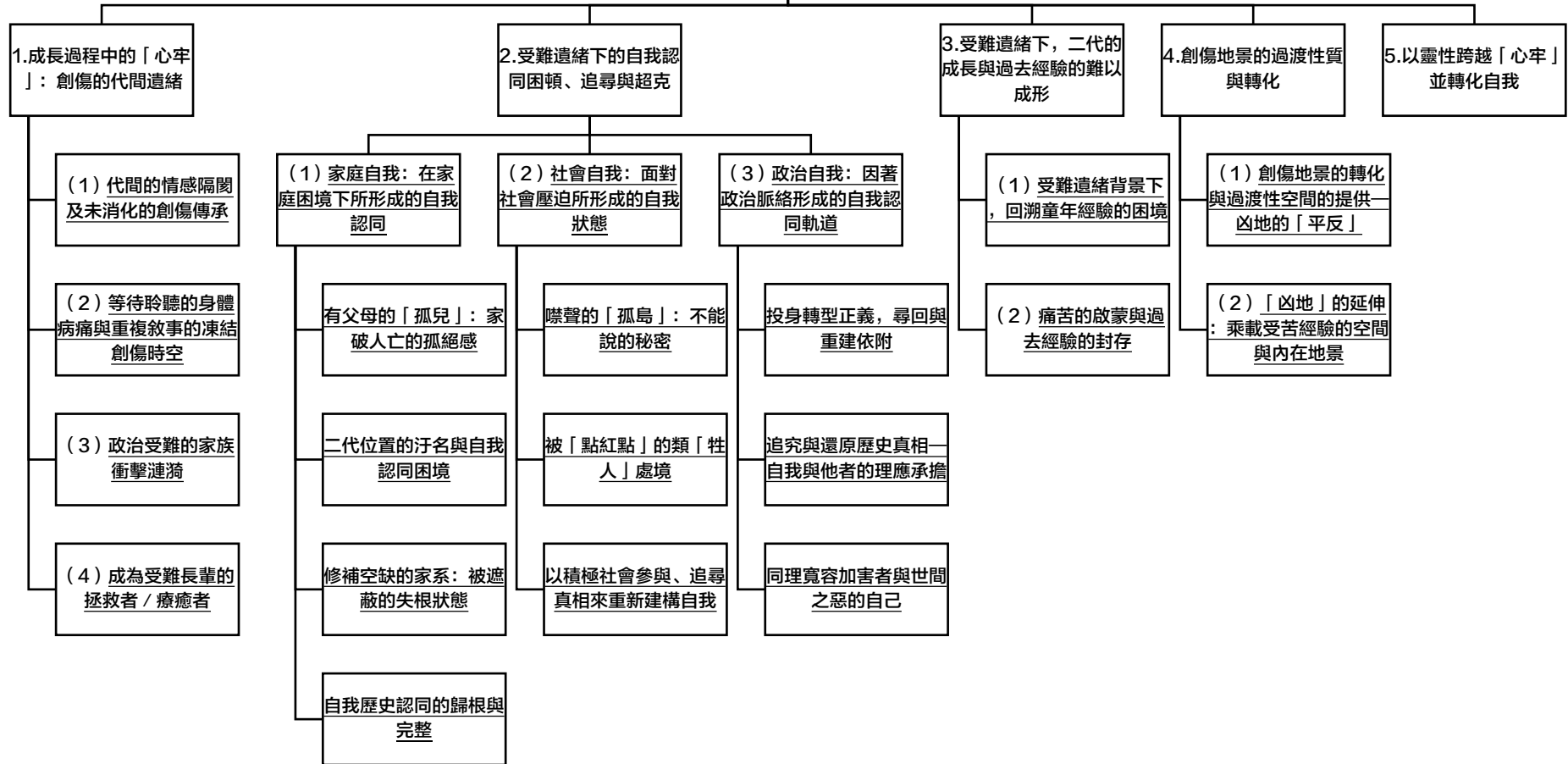


表 4-1 本研究分析之受難當事人及家屬簡要資料列表

編號	受難身份	受難背景	生理性別	受訪年齡	教育程度
01	當事人	1950 年代白色恐怖	男	93	國小
02	當事人	1950 年代白色恐怖	男	90	高中肄業
03	當事人	1949 大甲案	男	90	師範學校
04	當事人	1950 年代白色恐怖	男	86	大學
05	當事人	1960 年代白色恐怖	男	85	碩士
06	二代	1950 年代白色恐怖	男	85	商職
07	當事人	1960 年代白色恐怖	男	83	高中
08	配偶	1950 年代白色恐怖	女	83	高中補校
09	當事人	1960 年代白色恐怖	男	82	醫學院
10	當事人	1970 年代白色恐怖	男	82	大學
11	當事人	1960 年代白色恐怖	男	81	高中
12	當事人	1960 年代白色恐怖	男	80	高中
13	當事人	1960 年代白色恐怖	男	80	牙技專科
14	配偶/ 二代	1950 年代白色恐怖/ 1960 年代白色恐怖	女	79	高中
15	當事人	1960 年代白色恐怖	男	79	碩士肄業
16	當事人	1960 年代白色恐怖	男	78	大學
17	二代(養子)	1947 二二八事件	男	74	五專
18	二代	1950 年代白色恐怖	男	62	大學肄業
19	二代	1950 年代白色恐怖	男	55	碩士
20	二代(養女)	1970 泰源事件	女	54	商專補校

21	二代(舅甥)	1950 年代白色恐怖	男	54	博士
22	三代	1947 二二八事件	女	52	碩士
23	三代	1947 二七部隊	女	36	大學
24	二代	1960 年代白色恐怖	女	32	碩士

## 五、研究建議

根據改良後之詮釋現象心理學分析，本研究計畫在 24 位受難者與二代家屬深度訪談中，爬梳出多元異質之中具類同性的台灣政治暴力受難家庭圖像。國家對政治受難者進行濫捕、刑求、不法審判等體制壓迫，隨之又藉媒體、教育刻意形塑受難者負面形象，致使政治受難者承受多重形式暴力，被迫墮入裸命、牲人之永恆例外狀態處境，逼使其自我統整性崩解，且在身體、心靈皆遺留的難以平復之烙印。二代家屬方面，即使暴力未直接施予其肉身，然而國家暴力對其造成之身心衝擊、生命困厄之苦，實不下於受難者本人。基於本研究觀察到的政治受難家庭創傷後延性與代間創傷效應之特性，亦考量國內心理創傷醫療化處遇之現況，研究團隊做出下列二點研究建議。

### (一) 擘劃以修復關係主體為核心的本土跨專業療癒模式

1977 年，美國的內科及精神科醫師 George L. Engel (Engel, 1977) 在聲譽卓著的期刊《科學》(Science) 上，提出了一個用以取代「生物醫療模式」(biomedical model) 的新醫療模式—「生物心理社會模式」(bio-psycho-social model)。這個新的醫療模式在提出之後被廣為流傳，不僅精神科的醫護人員朗朗上口，諸如家醫科等治療慢性化疾病的科別，往往也把所謂的「生物心理社會模式」奉為照顧罹患慢性化疾病病人的金科玉律。然而諷刺的是，Engel 以「生物心理社會模式」為基礎的「全人照顧」(holistic) 模式，迄今仍未成為當代醫療照顧的主臬。Fava & Sonino 在 2007 年的回顧文章中 (Fava & Sonino,

2007) 就指出, 在 Engel 提出「生物心理社會模式」的三十年後, 「生物醫學模式」依然當道, 而 Engel 在 1977 年的警語: 「直到資源掌握者具備這樣的智慧, 敢放棄對生物醫學的全然依賴, 不將其視為健康照顧的唯一方式, 事情是不會有改變的」, 在生物醫學不斷以新的願景吸納大量醫療資源的今天依然有效。確實, Engel 倡議的「生物心理社會模式」或許在概念上不盡周全, 但是誠如 Fava & Sonino (2007) 所指陳, 有越來越多證據支持生物心理社會模式, 亦即, 純粹的生物醫療模式已經不足以提供適切的健康照顧, 尤其是在照顧罹患慢性疾病 (chronic diseases) 的病人上更是如此。

以台灣醫療場域的現況來說, 所謂的「生物心理社會模式」經常被精神醫學或家庭醫學奉為金科玉律, 不過在實際的運作層面, 卻是以醫學、社工、心理等各專業本位「分而治之」的方式來運作。病人因病而生的困境, 被硬生生切割為由醫師治療的疾病 (生物)、由心理師照顧的情緒或行為問題 (心理), 以及由社工師協調運作的社會資源 (社會), 成了「醫學—心理—社工」模式。這種以專業為本位思考、將病人的困境切割「轉介」的照顧模式, 實際上已經偏離了強調人存在整體性的「生物心理社會模式」的根本精神。這種「分而治之」的「醫學—心理—社工」模式, 不僅病人因為無法得到適切的照顧而受苦, 各個專業的助人工作者, 也因為無法適切回應病人的受苦而備受倫理煎熬。

雖然政治暴力對受難當事人及家屬所造成的傷害, 不見得可以完全類比為所謂的「慢性疾病」, 但是就此次的研究分析結果而言, 不管是受難當事人的囚牢及其後遺效應, 亦或是受難者家屬的獄外之囚及其代間遺緒, 都涉及了對

人存在整體性的破壞，以及這樣的整體性破壞隨著生命歷程的推移，在個人或在家族內產生的「慢性化」後果。這些因為政治受難而產生的後遺效應，在醫療及助人專業資源未介入之前，都由受難當事人及其家屬所承擔，然而一旦進入醫療或其他專業照顧場域，很容易就會被現有的「醫學—心理—社工」模式承接，讓受難者當事人及其家屬的苦楚和困境被進一步切割，在各個專業之間來回「轉介」，覺得自己沒有得到適切的照顧，進一步成為受苦的來源。

不僅如此，從此次的研究分析結果來看，主流醫療模式對「疾病」(disease)的看法，並無法完全涵蓋政治暴力對受難當事人及其家屬，甚至對社會共同體所造成的傷害，而與「疾病」對應的「治療」(cure)概念，也同樣無法承擔起修復政治暴力傷害的重責大任。就如我們在「研究結果」中指出的，「威權統治的政治暴力所造成的，不僅是對生命的戕害，更是對生活的破壞」，其中「生活」所指的是人「以關係性主體位置的鑲嵌為基礎的活著」，而「對生活的破壞」，就是對受難者當事人及其家屬的社會性存在的根本破壞，讓人不像人，家不是家，甚至連和他人說話都失去了信任的基礎。我們也從受難者當事人的訪談資料分析中看見，政治暴力的破壞還有更集體的向度，它讓整個社會受難，「解離」了原本應該是屬於這個共同體的政治生活在萌發時被殘暴撲滅的集體記憶。誠如彭仁郁(2012)所言，「人為暴力引發的心理創傷，乃是個人與他者、與生活世界之間關係斷裂的深層存在經驗」，任何修復政治暴力傷害的適切作為，在根本上都是「療癒」(healing)工作，涉及了人的社會性的恢復、對其關係性主體位置的修復，而不只是個人生理或心理層次的

「治療」工作。面對政治暴力所造成的世代影響，我們需要有對於政治暴力創傷的知情敏感度，並整合入照顧的模式。

因此，當我們強調受難當事人及家屬的照顧，需要形成以「療癒」為核心的跨專業團隊時，我們並不是拒絕或排斥既有的專業照顧，而是強調，我們需要一種比現有的「醫學—心理—社工」模式更細緻的照顧模式，讓助人者具有對政治暴力的知情能力，瞭解其對生活所產生的幽微影響，才能提供適切的照顧，促進療癒機緣的發生。至於更具體的做法，可以在目前持續進行的在地個案照顧工作中，加入滾動式的檢討與反省機制，從個案的實際照顧裡，逐步找到跨專業團隊的形成模式，而不是在照顧的挫折中掉回「醫學—心理—社工」模式的運作巢臼。

## (二) 創設中央專責機構、扶植在地跨專業協作網絡

許多政治受難者與家庭不同世代成員，皆面臨著與自身、家內他者、外部他者、實際社群、想像社會等多重關係斷裂的衝擊，而這些多重關係的斷裂，經常才是外顯創傷反應下的問題根源，若將政治暴力創傷的處遇套入現有的「醫學—心理—社工」模式，將受難者及家屬納入現行醫療、社福、長照框架進行照顧，可見的後果輕則無法接應，重則造成二度傷害。因此，假使國家對於受難家庭的轉型正義修復工程，僅提供金錢上的賠償，冀望長期對體制不信任的受難家庭，透過對政治暴力創傷極為陌生的既有體制獲得協助，實乃緣木求魚。國家必須為自己製造的受害群體負起完整的修復責任，創建真正有能力承接國家修復工程的療癒模式與機制。為達此目的，須儘速設立具備培訓、研

發、實作能力的中央層級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責機關（構），以普遍提升不同領域助人專業工作者政治暴力創傷知情能力，開闢跨專業協作機制，並賦予專責機關（構）充分的資源與時程，以完備國內尚缺乏之跨專業療癒模式，同時扶植、建置在地跨專業協作網路。

促轉會重建社會信任組雖然目前暫時擔任上述專責機關（構）的角色，然而由於促轉條例最初設定的法定職權和編組，僅針對不當黨產運用規劃而設計，其現有法定職權、人力及資源，遠遠不足以承擔國家級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責單位應具備的量能。再者，亦應同時逐步拓展在地跨專業協作網絡，俾使受難家庭的身心需求就近獲得協助。現有試辦據點嘗試嫁接長照機關，乃在無法擁有自主專業服務網絡的情況下，不得不的暫時變通措施，然以現有長照政策、制度及實施方式，完全無法承接重建政治受難家庭信任關係的核心工作。政治受難者雖然承受巨大歷史創傷，亦多仍背負創傷後延效應，但這類案主不僅僅是需要照顧的對象，而是歷史記憶的承載者與見證者，服務政策設計與執行人員須對受難者生命史與暴力創傷經驗有所掌握，倘若在照顧介入過程中對於受難者有上對下的弱化想像，或不以關係為核心的資源仲介式個案管理模式，實為大忌。

除此之外，政治受難家庭二、三代成員，目前亦有因呈現嚴重代間創傷而亟需導入資源與協助者，但其所需皆非屬長照之服務所能涵蓋。即使確實有身為主要照顧者的二代，因難以信任政府或外部資源提供者，可能需要代為引介長照資源，但倘若在地日常協作助人者缺乏政治暴力創傷視野，亦難扮演為案



家與各個專業工作者建立信任關係網絡的關鍵角色。

### 結語：政策整體建議

綜上所述，我們建議政府對受難當事人及其家屬的照顧，不應該倚賴現有的醫療及助人專業視為理所當然、而且行之有年的「醫學—心理—社工」模式，而是應該更有前瞻性地形成以「多重關係修復」為核心的跨專業療癒團隊，做為共同體向受難當事人及家屬開放的耳朵、伸出的雙手，以深度共感的聆聽及以此為基礎的專業協助，見證其苦難，讓他們得以藉由聆聽而重新被認納，成為共同體的一員得到適切的照顧。不過，由於這樣的跨專業療癒團隊在台灣並無前例，因此各專業之間如何真正地協力合作，將會是重大的挑戰。

挑戰之一，來自於政治暴力創傷本身的「難以辨識」（unidentifiable）及「錯識」（misrecognition）。我們從訪談資料的分析中看到，由於創傷經驗特有的後遺性質，許多受難當事人及家屬往往無法將其紊亂和受苦辨識為政治暴力所導致的身心症狀，以致於錯過療癒的機緣，甚至無意識地在親密關係裡重複了威權統治加諸己身的暴力對待。其次，由於生物醫療模式依然主導著醫療照顧的場域，座落在個人生命史中的複雜創傷經驗很容易被過度簡單地認識為去歷史化、去脈絡化的疾病類別，例如創傷後壓力症、憂鬱症或雙極性疾患等等。然而，政治暴力創傷的療癒涉及了人的社會性的恢復、關係性主體位置的修復，需要一個願意聆聽的他人認納，才能藉此關係以敘說的言語行動觸及創傷、在他人的見證中恢復身而為「人」的主體性，並以此社會性為基底，進一步帶動其他關係性主體位置的修復。將人簡化為「疾病載體」的臨床處遇，或

許有短期的症狀緩解效果，但長期而言可能反而延宕了療癒機緣的發生。因此，對受難當事人及家屬的照顧工作，首先必須要進行的是專業助人者在創傷知情敏感度的培養與訓練。

挑戰之二，來自於「醫學—心理—社工」模式的慣性運作，以及在專業照顧與轉介過程中未言明的「非關係」（non-relational）預設。在「生物心理社會模式」如何被運作為「醫學—心理—社工」模式的段落裡，我們已經提及，現有的「醫學—心理—社工」模式是以專業本位為基礎，對人的受苦進行切割的一種照顧模式。不僅如此，在這樣的照顧模式裡，不管是專業照顧本身，或是專業之間的轉介，還存在著某種未言明的「非關係」預設。也就是說，對於被照顧者而言，提供照顧的專業助人者，是在根本上被預設為沒有面容、可以被輕易取代的「服務提供者」，而不是在關係中回應被照顧者受苦情態的「倫理照顧者」。從資料分析中我們看見，政治暴力是如何從「人之所以為人」的根本向度上（例如，人的身體存有、人的社會性、甚至語言的可能性），破壞了受難當事人及家屬的生活。這麼根本的破壞，對人性的嚴重摧殘，只能在以同情共感的聆聽為基礎的關係中點滴修復，逐步療癒。也正因為政治暴力的傷是如此根本，專業助人者與受難當事人及家屬之間的照顧關係也顯得極度危脆，往往一點小事（例如，助人者的一句無心之言），甚至是治療關係外的非預期事件（例如，災難新聞），都可能讓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照顧關係瞬間被打回原點。因此，以「非關係」預設為基礎的專業轉介，也很難以「醫學—心理—社工」的模式慣性來運作，而是需要更細緻地守護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照顧關

係（不管一開始是醫學、心理、還是社工的專業照顧），在這個基礎上逐步帶入其他照顧面向的專業助人者，豐富對受難當事人及家屬的照顧層面，而非過於輕率地進行所謂的「轉介」。

放眼國際，在聯合國發布國際人權憲章超過七十年之後，國家對人民施暴壓迫的情事仍俯拾皆是。台灣在面對強權威嚇的國際地緣政治角力中，逐漸以人權、民主、科技、效能獲得民主世界的重視。此時此刻，台灣必須更進一步展現國家轉型正義修復工程的決心，推出完備的政治受難家庭療癒政策，不僅將幫助不同世代受難家庭成員，重新獲得共同體完整成員的肯認，亦會是令台灣獲得國際肯認的重要一步。若台灣轉型正義本土跨專業療癒模式能妥善建立並良好運行，將可望成為台灣的另一項軟實力，進而對國際做出政治暴力創傷專業處遇經驗的貢獻。

## 六、參考文獻

- 李維倫、賴憶嫻 (2009)：現象學方法論：存在行動的投入。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5，275-321。
- 沈秀華 (2015)：受害家屬就是受害者。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主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三冊套書），衛城。
- 彭仁郁 (2012)：進入公共空間的私密創傷：台灣「慰安婦」的見證敘事作為療癒場景。文化研究，14，139-196。
- 彭仁郁 (2014a)：臨床田野：遇見異己者、把「人」找回來。載於劉斐玟與朱瑞玲（主編），同情心、情感與互為主體：人類學與心理學的對話，69-110。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彭仁郁 (2014b)：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載於汪宏倫（主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435-513。聯經。
- 屠圖 (2013)。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彩虹之國的和解與重建之路。左岸文化。
- Agamben, G. (1998). *Homo sacer: Sovereign power and bare lif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Ashworth, P. (2003). 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lifeworld and social psychology. *Social Psychological Review*, 5(1), 18-34.
- Atallah, D. G. (2017). A community-based qualitative study of intergenerational resilience with Palestinian refugee families facing structural violence and

- historical trauma. *Transcultural Psychiatry*, 54(3), 357-383.
- Bichescu, D., Neuner, F., Schauer, M., & Elbert, T. (2007). Narrative exposure therapy for political imprisonment-related chronic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nd depression. *Behaviour Research and Therapy*, 45(9), 2212-2220.
- Bistoën, G. (2016). *Trauma, ethics, and the political beyond PTS: The dislocations of the real*. Palgrave Macmillan.
- Brewin, C. R. (2020). Complex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 new diagnosis in ICD-11. *BJPsych Advances*, 26(3), 145-152.
- Cloitre, M., Courtois, C., Ford, J., Green, B., Alexander, P., Briere, J., & Van der Hart, O. (2012). *The ISTSS expert consensus treatment guidelines for complex PTSD in adults*.
- Cloitre, M., Courtois, C. A., Charuvastra, A., Carapezza, R., Stolbach, B. C., & Green, B. L. (2011). Treatment of complex PTSD: Results of the ISTSS expert clinician survey on best practices.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24(6), 615-627.
- Courtois, C. (2004). Complex trauma, complex reactions: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training*, 41(4), 412-425.
- Cummings, E. M., Merrilees, C. E., Schermerhorn, A. C., Goeke - Morey, M. C., Shirlow, P., & Cairns, E. (2012). Political violence and child adjustment: Longitudinal tests of sectarian antisocial behavior, family conflict, and insecurity as explanatory pathways. *Child Development*, 83(2), 461-468.
- Danieli, Y. (Ed.) (1998).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Multigenerational Legacies of*

*Trauma*. Springer US.

- Engel, G. L. (1977, Apr 8). The need for a new medical model: A challenge for biomedicine. *Science*, 196(4286), 129-136.
- Fava, G. A., & Sonino, N. (2007, Dec 2007). The biopsychosocial model thirty years later. *Psychotherapy and Psychosomatics*, 77(1), 1-2.
- Fromm, M. G. (Ed.) (2012). *Lost in transmission: Studies of trauma across generations*. Karnac.
- Gobodo-Madikizela, P., & Merwe, C. V. (Eds.). (2009). *Memory, Narrative and Forgiveness: Perspectives on the Unfinished Journeys of the Past*.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 Grand, S., & Salberg, J. (Eds.). (2017). *Trans-generational trauma and the other: Dialogues across history and difference*. Routledge/Taylor & Francis Group.
- Hamber, B. (1998). The burdens of truth: An evaluation of the psychological support services and initiatives undertaken by the South Africa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American Imago*, 55(1), 9-28.
- Hamber, B. (2009). *Transforming Societies after Political Violence: Truth, Reconciliation, and Mental Health*. Springer, New York, NY.
- Herman, J. (1992). Complex PTSD: A syndrome in survivors of prolonged and repeated trauma.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5(3), 377-391.
- Herman, J. (1997). *Trauma and recovery: The aftermath of violence: From domestic abuse to political terror*. Basic Books.

- Kazlauskas, E., Gailiene, D., Vaskeliene, I., & Skeryte-Kazlauskiene, M. (2017).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resilience? Sense of coherence is associated  
between Lithuanian survivors of political violence and their adult offspring.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8*, 1677.
- Langdrige, D. (2007).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Theory, research and method*.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 Lupu, N., & Peisakhin, L. (2017). The legacy of political violence across gener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61*(4), 836-851.
- Malpas, J. (2006). *Heidegger's Topology: Being, Place, World*.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Mitscherlich, A., & Mitscherlich, M. (1975). *The Inability to Mourn: Principles of  
Collective Behavior*. Grove Press.
- Moffett, L. (2017).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reparations: Remediating the past? In C.  
Lawther, L. Moffett, & D. Jacobs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Transitional  
Justice*.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 Schauer, M., Schauer, M., Neuner, F., & Elbert, T. (2011). *Narrative exposure  
therapy: A short-term treatment for 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s*. Hogrefe  
Publishing.
- Smith, G. (1999), Resilience concepts and findings: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therapy.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1*: 154-158.
- Smith, J. A., Flowers, P., & Larkin, M. (2009). *Interpretative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Theory, method and research.* SAGE.

Teitel, R. G. (2000). *Transitional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an der Kolk, B. A., Roth, S., Pelcovitz, D., Sunday, S., & Spinazzola, J. (2005).

Disorders of extreme stress: The empirical foundation of a complex adaptation to trauma.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18*(5), 389-399.

Weingarten, K. (2004). Witnessing the effects of political violence in families:

Mechanisms of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and clinical interventions.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30*(1), 45-59.

Winship, G., & Knowles, J. (1996). The transgenerational impact of cultural

trauma: Linking phenomena in treatment of third generation survivors of the

Holocaust.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13*, 239-266.



## 七、參考文獻增補

在這次的研究案進行期間，參與本計畫的研究成員，除了對訪談資料進行分析之外，也在相關的文獻上進行補充。這些增補文獻，有些對本次研究分析有直接貢獻（增加理解文本的視野及厚度），有些文獻對本次研究的貢獻則比較間接，例如涉及對「創傷」的主流觀點的解構或再認識。由於本次研究案的目標，主要還是針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訪談及口述材料進行文本分析，因此增補文獻的部分，將分為下述的幾個大類別，以文獻摘要的方式呈現，並在文獻摘要之後附上文獻條列。

### （一）文獻主題摘要

#### 1. 白色恐怖歷史背景

為了瞭解每位受訪者作為政治案件受害當事人或家屬，在遭受政治迫害時、出獄後的歷史脈絡與社會氛圍，以作為閱讀訪談逐字稿的前理解背景，增加理解的視野及厚度，研究團隊盡可能廣泛閱讀與受訪者所涉案件相關之口述史及歷史背景資料。主要參酌之文獻如下：

毛扶正等著（2015）：《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二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胡子丹等著（2012）：《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一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許雪姬主編（2015）：《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三冊）》。國

家人權博物館。

陳英泰 (2005)：回憶：見證白色恐怖。唐山出版社。

陳英泰 (2009)：再說白色恐怖。唐山出版社。

陳英泰 (2009)：回憶。吳三連基金會。

陳儀深 (2015)：1970年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與口述補訪。國

家人權博物館。

陳儀深等著 (2020)：白色記憶：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訪談紀錄。國家人權博物

館。

陳瑤華主編 (2019)。尋找一株未命名的玫瑰：記憶、白色恐怖與酷刑。國家

人權博物館。

劉辰旦 (2012)：黑牢中的神遊世界：劉辰旦獄中書畫特展圖錄。國家人權博

物館籌備處。

薛化元等著 (2020)：走過白色幽暖：1960、1970年代政治案件訪問紀錄。國

家人權博物館。

## 2. 政治暴力與心理健康

- *Political violence and mental health (Punamaki, 1988)*。
- 政治暴力的心理健康層面具有強烈的政治涵義，對心理學與精神醫學的學術傳統上是陌生的 (Punamaki, 1988)。
- 有關遭受政治暴力與壓迫者心理健康的相關知識，源於二戰時期的母子關係、納粹大屠殺受害者，及北愛爾蘭、中東、南非、南美等地政治衝突涉

入民眾的研究，及酷刑受害者的復健與治療經驗的文獻 (Punamaki, 1988)。

- 在探討政治暴力的心理健康影響時，傳統上常沿用壓力理論的觀點，包含創傷後壓力症狀、生活事件與因應模型。這類研究多聚焦於創傷經驗與心理症狀的關係，但鮮少分析創傷事件的特定內涵、歷史起源或政治意義，且常把一系列不同現象歸類於相同的「壓力」標題下，例如：分離與失落、羞辱、違反人權、生理與心理暴力、以及酷刑。
- 現有的壓力模式，不足以刻劃政治施加暴力與壓迫下受害者的本質 (Punamaki, 1988; Young, 1980)，壓力理論常假設心理反應的普同性（但並非如此）、無法正確描述社會政治與心理發展之間的相互作用，且無法捕捉人類精神/心靈 (psyche) 的集體性與個體性面向。應用壓力模式，容易導致對政治衝突中參與者的病態化 (pathologizing) (Punamaki, 1988)。

另一問題是將社會政治與歷史的問題化約為個體的心理層次。缺乏描述心理與政治發展之間的相互作用的工具，明顯表現在難以界定在政治暴力狀態下的心理健康的判準 (Punamaki, 1988)。

### 3. 受苦的醫學化與 PTSD 診斷的侷限性

- 醫療人類學文獻質疑許多西方精神醫學診斷的跨文化效度 (Bracken et al., 1995; Lock, 1987)。精神醫學的科學力求將人類的痛苦、悲劇及瘋狂轉為可用標準方式瞭解且適用於專家的技術介入。精神醫學的知識被理解為中性、客觀、無私，並且可普遍應用 (Summerfield, 2004)。
- Higginbotham and Marsella (1988): 「對人類問題的生物醫學論證，將消去

在心理、政治及經濟功能的層次上對疾患的解釋，而用醫學的手段去治療源起於貧窮、歧視、角色衝突等的問題」 (investing authority in biomedical reasoning about human problems eliminates explanations of disorder at levels of psychologic, political and economic functioning. Consequently, problems with origins in poverty, discrimination, role conflict and so forth are treated medically) 。

- Bracken (2001) 指出傳統上假定 PTSD 症候群具有普遍效度，亦即該診斷描述的症狀，在任何文化或歷史背景下皆同。但是此假定持續遭到挑戰，以及一群對遭遇戰亂暴力的非西方人民提供 PTSD 諮商計畫的跨文化專家的懷疑。PTSD 是一項發明 (invention) 而非發現，它是被建構的實體，由社會政治性理念建構的程度不亞於精神醫學的理念 (Summerfield, 2001; Young, 1995)。
- Bracken et al. (1995) 經由與第三世界及歐洲戰爭受害者的工作，對 PTSD 概念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他們提出三個揭示 PTSD 診斷潛在假設的問題：(1) 此概念意謂一源於西方文化的個體性 (individuality) 的概念，但絕非舉世普同的程度有多大？(2) 由於對心理疾患現象的潛在「普同主義式」取向，使得此概念強調不同文化群體之間對創傷反應的相似性，但同時低估其間差異的程度有多大？(3) 西方所發展出的創傷治療策略—即各種形式的個別心理治療，是非西方社會所能採用的最佳取向嗎？在與烏干達、尼加拉瓜及世界各地來英國的難民工作中，Bracken 等人發現在這些情況中，狹隘聚焦於 PTSD 的診斷與治療並不恰當，且可能錯失致使這些人受苦結果的關

鍵決定因素。

- 例如 Arthur Kleinman (Kleinman, 1980) 對台灣人文化信念的考察指出，「親密關係的情感意義大於個人本身的想法、幻想、慾望與情感。家庭與其他親近人際關係是個體的最高利益所在，對此的應對是成人能力的指標，此問題比其他個人問題對個體更為重要」。

#### 4.其他整理

- 社會的態度會形塑個別受害者所感知的遭遇，形塑他們述說經驗的詞彙、是否與如何求助以及對於復原的預期 (Summerfield, 2004)。例如，當社會大眾認為創傷事件會明顯危及受害者目前或未來的健康與福祉，則結果越可能如此。
- Pedersen 等人調查持續遭受政治暴力的祕魯高地原住民，主張當評估暴露於長久極端暴力的整體心理健康影響時，需超越有限的 PTSD 概念。PTSD 是有用但侷限的醫學類別，無法涵蓋無數的苦惱、受苦及折磨的跡象、其他文化限定 (culture-bound) 的創傷相關症候群，以及創傷經驗的長期後遺症 (Pedersen, Tremblay, Errázuriz, & Gamarra, 2008)。
- Pedersen 等人指出隨著時間過去，衝突與戰爭的內涵有極大轉變，不單只是就死亡人數與所經歷的社會痛苦，也展現於受害者與倖存者的病痛類型 (type of illness) 與健康結果上 (Pedersen, 2002; Pedersen et al., 2008; Young, 1995)。雖然主流上仍以生物醫學模型解釋壓力事件與創傷疾患的關係，但社會科學中已然持續爭議，關於歷經創傷事件後存在單一、舉世皆

然的反應的盛行典範 (Bracken, 2001; Pedersen et al., 2008)。

- 一項針對尼泊爾境內研究的回顧 (Tol et al., 2010)，調查政治暴力對於形塑心理健康與心理社會福祉的脈絡變項的影響，並檢驗在政治暴力脈絡下的心理苦惱與心理疾患。大部分針對尼泊爾的不丹難民與毛澤東主義的人民戰爭。這篇文章引述，在政治暴力相關的心理社會與心理健康負荷的探討中，主流的生物醫學取向（精神醫學）主要聚焦於創傷後壓力症（PTSD），此取徑向來遭批評為對症狀表現與尋求協助的社會文脈絡缺乏理解、將正常苦惱反應予以醫療化（medicalization）及現有處理苦惱方式的理解不足 (Bracken, Giller, & Summerfield, 1995)。
- Tol 等人在架構尼泊爾境內對政治暴力與心理健康的多領域文獻時，根基於一項理論架構，此架構整合了數項在緊急場域中的心理健康與心理社會支持的良好實務指引的關鍵觀點。
  - 首先，此架構強調脈絡因素形塑政治暴力的心理健康與心理社會結果的重要性。並非認定創傷事件在造成症狀上的直接因果效應，在中低收入國家的心理健康與社會脈絡因素有關，例如貧窮、性別、教育及社會聯繫（social connectedness）。
  - 其次，此架構指出在心理健康與心理社會福祉上，政治暴力可以有不同層次的影響。
  - 其三，此架構明訂在政治暴力對於心理社會福祉與心理健康的效應上，現存社會文化資源作為中介角色的重要性。
  - 最後，此架構將政治暴力概念化為一個同時興起於特定社會文化脈絡

(如結構不平等) 及影響前者的因素 (如轉變性別關係的暴力) 當中，處於一動態關係中。

## (二)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主題相關增補文獻

- Bracken, P. J. (2001). Post-modernity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53(6), 733-743.
- Bracken, P. J., Giller, J. E., & Summerfield, D. (1995). Psychological responses to war and atrocity: The limitations of current concepts.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40(8), 1073-1082.
- Fargas-Malet, M., & Dillenburg, K. (2016).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conflict-related Trauma in Northern Ireland: A behavior analytic approach. *Journal of Aggression, Maltreatment & Trauma*, 25(4), 436-454.
- Felsen, I. (1998). Trans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effects of the Holocaust. In Y. Danieli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Multigenerational Legacies of Trauma*, 43-68. Springer.
- Felsen, I. (2017). Adult-onset trauma and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Integrating empirical data and psychoanalytic theory. *Psychoanalysis, Self and Context*, 12(1), 60-77.
- Higginbotham, N., & Marsella, A. J. (1988).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on and the homogenization of psychiatry in Southeast Asia.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27(5), 553-561. doi:[https://doi.org/10.1016/0277-9536\(88\)90379-6](https://doi.org/10.1016/0277-9536(88)90379-6)

- Kleinman, A. (1980). *Patients and healers in the context of culture: An exploration of the borderland between anthropology, medicine, and psychiatry*, 3.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 Lock, M. (1987). DSM-III as a culture-bound construct: Commentary on culture-bound syndromes and international disease classifications. *Culture, Medicine and Psychiatry*, 11(1), 35-42.
- Lupu, N., & Peisakhin, L. (2017). The legacy of political violence across gener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61(4), 836-851.
- Palosaari, E., Punamäki, R.-L., Qouta, S., & Diab, M. (2013). Intergenerational effects of war trauma among Palestinian families mediated via psychological maltreatment. *Child Abuse & Neglect*, 37(11), 955-968.
- Pedersen, D. (2002). Political violence, ethnic conflict, and contemporary wars: Broad implications for health and social well-being.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55(2), 175-190.
- Pedersen, D., Tremblay, J., Errázuriz, C., & Gamarra, J. (2008). The sequelae of political violence: assessing trauma, suffering and dislocation in the Peruvian highlands.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7(2), 205-217.
- Punamaki, R.-L. (1988). Political violence and mental heal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17(4), 3-15.
- Scharf, M. (2007). Long-term effects of trauma: Psychosocial functioning of the second and third generation of Holocaust survivor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9(2), 603-622.

Summerfield, D. (2001). The invention of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nd the social usefulness of a psychiatric category. *Bmj*, 322(7278), 95-98.

Summerfield, D. (2004).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the medicalization of human suffering. In G. M. Rosen (E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233-245. John Wiley & Sons, Ltd.

Tol, W. A., Kohrt, B. A., Jordans, M. J., Thapa, S. B., Pettigrew, J., Upadhaya, N., & de Jong, J. T. (2010). Political violence and mental health: A multi-disciplinary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on Nepal.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70(1), 35-44.

Weingarten, K. (2004). Witnessing the effects of political violence in families: Mechanisms of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and clinical interventions.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30(1), 45-59.

Winnicott, D. W. (1971). *Playing and Reality*.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 Ltd.

Young, A. (1980). The discourse on stress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conventional knowledge.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Part B: Medical Anthropology*, 14(3), 133-146.

Young, A. (1995). *The harmony of illusions: Inventing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